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葛沽镇西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葛沽镇西沟工程		
项目代码	2311-120112-04-01-3957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桂福	联系方式	15510801925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		
地理坐标	起点：117°30'4.324"E，38°59'40.217"N； 终点：117°29'47.87"E，38°59'26.102"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	永久用地 11810m ² ；临时占地 27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南发改投资[2024]16号
总投资（万元）	3270.97	环保投资（万元）	697.48
环保投资占比（%）	21.32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海河流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编制单位：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规划文件名称：《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1]59号）</p> <p>3、规划文件名称：《津南区葛沽分区JDe（12）02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p> <p>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南区葛沽分区JDe（12）02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2]11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海河流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河流域“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时期，海河流域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将以流域为单元，为提升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构建流域智慧水利体系，为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本项目在葛沽镇内进行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和堤坝建设等工程，有利于提升海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流域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2、《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在《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葛沽历史文化名镇的规划定位为：“以葛沽宝辇会为文化背景、“水流三带”为空间格局，具有滨河聚落特征的历史文化名镇。”其“水流三带”指的是西沟、中沟、东沟三条历史水系。本项目为历史水系之一，项目建设是恢复“水流三带”的历史空间格局的需要，符合规划要求。</p>

	<p>3、《津南区葛沽分区JDe（12）02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津南区葛沽分区 JDe(12)02 单元四至范围为东至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西至柳绿道，北至海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3.92 公顷。本项目位于津南区葛沽分区 JDe(12)02 单元内，用地类型为公园绿地。本项目建成后可作为旅游资源，为葛沽镇注入新的发展动力，促进地区的综合发展，推动经济的繁荣，提高社区的整体抗灾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天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本项目选址位于津南区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管控要求为以环境污染治理为主，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根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区域排涝体系，提升区域排涝能力，减少洪涝灾害对城区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更好地保护城市免受自然灾害的伤害，保护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p> <p>项目的建设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位置见附图。</p> <p>（2）津南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在津南区环境管控</p>

单元分布图中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根据《关于印发<津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南环境[2021]7号），津南区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15个，无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位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2011220014，其与《津南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津南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津南区葛沽镇，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符合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建成后无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符合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执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沙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无外排，符合执行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津南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中保护红线划定内容，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40m处的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占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位于津南葛沽镇内，现状西沟已基本无历史轮廓线形状，现状场地比较平整，项目的建设可提高社区的整体抗灾能力，为当地居民创造更为宜居宜业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升海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流域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2024津南选证0002/2023津南选证0009），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且具有唯一性。

4、与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天津市加强津南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号），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以下简称生态屏障区），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围合的范围。生态屏障区划分三级

	<p>管控区，实施分级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二级管控区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17，根据规定：二级管控区内各类示范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应按照《国家园林城镇标准》（建城[2016]235 号）进行规划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宜居城镇，创建国家园林城镇。</p> <p>本项目为葛沽镇西沟工程，项目符合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流域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当地居民创造更为宜居宜业的环境，符合《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 号）文件要求。</p> <p>（2）与《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 年）》的基本原则之一为：“坚持生态优先、预防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全面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加快推动区域建设“生态屏障、津沽绿谷”，以高水平保护促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之一为：“二三级管控区新建工业项目全部进入规划保留和整合的园区内，严格禁止工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工业项目。二三级管控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并按照屏障区定位适当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制定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鼓励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单位面积产值高的高质量绿色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二级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等，河道内外共建设绿地面积8869m²，项目建成后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项目的建设是恢复葛沽历史文化名镇“水流三带”的</p>
--	----------------------------------------------------------------------------------------------------------------------------------------------------------------------------------------------------------------------------------------------------------------------------------------------------------------------------------------------------------------------------------------------------------------------------------------------------------------------------------------------------------------------------------------------------------------------------------------------------------------------------------------------------------------------------------------------------------------------------------------------------------------------------------------------------------------

	<p>历史空间格局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海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流域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符合津南区“三线一单”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文件要求。</p> <p>（3）与《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文件，津南绿色生态屏障区东至津南区区界，南至津南区区界，西至宁静高速公路东边线，北至津南区界；南北向长约20公里，东西向宽约15公里；主要涉及咸水沽镇、双桥河镇、葛沽镇、北闸口镇、小站镇、八里台镇、辛庄镇、双港镇八个镇及海河教育园，总面积330平方公里。</p> <p>管控目标为：到2021年，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20%；二、三级管控区建设水平大幅提高，绿色生态屏障雏形基本形成，“生态文明的绿色门户，天津屏障的城市客厅”初步显现。到2035年，津南绿色生态屏障区蓝绿空间面积占比达到72%；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7.6%；地表水主要指标达到IV类；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p> <p>分区管控为：规划针对区域功能特色，划分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生态田园区四大功能分区，并实行分区管控策略，通过发展类型转型、更新改造增绿，打造绿色高质量活力新城。</p> <p>本项目位于津南区二级管控区，其功能分区属于生态田园区，在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的位置见附图18、附图19。项目河道内外共建设绿地面积8869m²，可进一步提高津南绿色生态屏障区蓝绿空间面积，项目的建设可持续改善流域内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创造更为宜居宜业的环境，符合《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文件要求。</p>
--	-------------------------------------------------------------------------------------------------------------------------------------------------------------------------------------------------------------------------------------------------------------------------------------------------------------------------------------------------------------------------------------------------------------------------------------------------------------------------------------------------------------------------------------------------------------------------------------------------------------------------------------------------------------------------------------------------------------------------------------------------------------------------------------------------------------------------------------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外环线以内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各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定期洒水降低场地扬尘，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施工期机械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新挖河道 675 米，河道开挖过程中采用分段施工。	符合
序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实施柴油车新排放标准，2023 年 7 月起，重型汽车实施国六 b 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机械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加强建筑、公路、道桥、水利、园林绿化等施工工程“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外环线以内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各区政府所在地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定期洒水降低场地扬尘，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施工期机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着力开展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有效降低噪声投诉率。	施工期采取低噪音设备、夜间不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符合
4	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理。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施工期场地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方式降低场地扬尘；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施工期产生的弃土随产随清，运输土方等散体物料使用带遮蔽篷布的运输车。	符合
5	按照国家要求，2022 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本地柴油机械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机械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加强建筑、公路、道桥、水利、园林绿化等施工工程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裸土物料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现场路面 100%硬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智能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控尘措施监管。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	符合

序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机械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配套工程市级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对存在典型污染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强化道路科学扫保，对重点道路持续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到2025年底达标率达到78%以上。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2025年底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定期洒水降低场地扬尘。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项目拟投资 3270.97 万元实施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等。项目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p>  <p>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p>
项目组成及规模	<h3>2.1 建设背景</h3> <p>近年我国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葛沽镇西沟工程项目位于海河流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具有重要的实施意义。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更新水利设施有助于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葛沽镇的影响，增强社区的整体抗灾能力。涉及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工程将成为葛沽镇区域的应急分洪手段，不仅提升防洪水平，更可为保护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可靠的防线。</p> <p>文保规划中“水流三带”历史水系格局为西沟、中沟、东沟；西沟为“水流三带”历史水系之一，现状西沟已基本无历史轮廓线形状；现状场地比较平整，场地标高为 0.54m-1.15m；现状南大街为沥青路面，宽度约 7.0m，目前仍在使用，西沟与现状南大街交汇处，为现存一座箱涵，箱涵长约 10.5 米、宽约 7.0m、宽约 2.0m，现已基本坍塌、破坏严重，无法实现周边地块的排涝和景观功能。因此，西沟开挖需要破除现状箱</p>

涵并进行水系连通。



图2-2 现状西沟与现状南大街交叉处箱涵



图 2-3 现状西沟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南发改投资[2023]117 号，见附件），2023 年 12 月 2 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可研》的批复（津南发改投资[2023]117 号，见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等，项目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其中新挖河道 720 米，河道控制宽度 8 米，河道深度 1.8 米。

该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因西沟规划河道末端位于现状津沽公路上，且规划津沽公路暂未实施、现状津沽公路正在使用无法拆除，导致西沟末端水系无法实施，因此需要将西沟末端水系进行退线，远期具备条件后再实施。另，考虑西沟水系与文保规划连接、文保范围内整体水系景观效果及后期文保规划范围内运营单位的要求，将西沟深度由 1.8m 调整为 1.4m；根据后期运营单位对小镇整体景观亮化效果要求，灯带景观由后期运营单位和小镇整体建设单位在小镇后期整体开发中进行统一考虑和设计，以便形成统一的亮化效果。由此葛沽镇西沟工程所对应的河道防渗面积，绿化面积，石材栏杆、置石的工程量以及照明工程量均有所减

少。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批复(津南发改投资[2024]16 号, 见附件)。

本次根据《葛沽镇西沟工程初步设计》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南大街下的箱涵、规划海沽道下的箱涵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排除新河以西、文保规划范围内的涝水, 汇流面积 6.19ha,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属于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概况

本项目建设葛沽镇西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等。工程河道开挖起终点坐标见附图 7。

本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葛沽镇西沟工程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 北起顺河大街, 南至津沽公路, 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2080m ² , 其中永久占地 11810m ² , 临时占地 270m ²	
建设规模	规模: 西沟河道长度 675 米, 宽度 8 米, 河道深度 1.4 米; 排涝流量: 主要排除新河以西、文保规划范围内的涝水, 汇流面积 6.19ha; 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 按 24h 暴雨 1 日排除设计, 排涝流量为 0.16m ³ /s; 西沟功能: 排涝功能、景观功能。	
主体工程	河道开挖工程	西沟为新挖河道, 设计长度为 675 米, 河道宽度 8 米, 河道深度 1.4 米。
	护坡工程	①河道断面: 采用梯形断面形式; ②河道驳岸: 采用两侧草坡自然护岸的形式, 草坡自然护岸采用 1:2 放坡; ③河道防渗: 采用复合土工防渗膜, 两布一膜土工布采用 300g/m ² , 工程量为 6250 平方米。
	堤岸建设工程	①河道防护设施: 河道设置钢制防护栏杆, 长约 1260 米; 栏杆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 ②河道附属设施: 在西沟河道处设置 1 座浆砌石八字出水口和 1 座圆形检查井, 作为从西侧十五米河引水至西沟的接口; ③临时连通管道: 西沟从北至南依次经过规划南大街、规划海沽道, 末端临近规划津沽公路。在规划南大街下设置 d600mm 连通管道 15 米, 规划海沽道下设置 d600mm 连通管道 50m, 保证西

		<p>沟水系的连通。连通管道均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p> <p>④种植工程：主要包括种植设计并设置河滩置石，植物选择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适量配置花灌木以及地被花卉。其中河道外绿地面积 6835 平方米，河道内绿地面积 2034 平方米，更换种植土 14687 立方米。设置河滩石 500 块；</p> <p>⑤电气工程：沿河渠绿化带设置照明工程。照明灯具采用抱树灯，供电电源由专用配电箱供电。其中：设置照明配电箱 4 台，抱树灯 190 套，敷设电缆 1525 米等。</p>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p>本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项目优先考虑租用当地小区房屋，并在施工范围内配合简单生活临建；本项目施工场地呈线性布置，在项目区内西侧设置一处施工生产区，占用主体工程的绿化区域，用于临时施工材料加工、堆放，成矩形布设，长 40m，宽 6m，总占地面积 240m²，施工结束后拆除进行绿化建设。</p>
储运工程	交通运输	<p>施工期不建设临时道路，依托现状顺河大街、蛤沽路、柳景道、海河南道、津沽线、津沽附线二（现状南大街），采用车辆运输。</p>
	储存工程	<p>项目共设置三处临时堆土区，其中：</p> <p>①于区域内东侧绿化带内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占用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长 675m，宽 6m，总占地面积 4050m²，存放高度不超过 1.5m。</p> <p>②于桩号 0+113~0+123（规划南大街）处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长 15m，宽 0.6 米，总占地面积 9m²，存放高度不超过 1.5m。</p> <p>③于桩号 0+207~0+252（规划海沽道）处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长 50m，宽 0.6 米，总占地面积 30m²，存放高度不超过 1.5m。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苫盖、拦挡措施。土方开挖尽量做到随产随清。临时堆土与主体工程占地重复。</p>
公用工程	供电	<p>施工期：施工场地侧附近现有变压器接入用于场内施工，同时配备小型柴油发电机。</p> <p>运营期：景观照明本着就近取电原则，项目设置 4 台照明配电箱，配电箱电源由就近路灯箱变引来。</p>
	给水	<p>施工期：施工用水包括车辆冲洗、基础施工，由周围市政水源提供；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p> <p>运营期：西沟工程设计常水位+0.5 米，项目设置 1 座浆砌石八字出水口和 1 座圆形检查井，作为从西侧十五米河引水至西沟的接口；绿化用水取自附近河道。</p>
	排水	<p>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沙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无外排。施工人员排水依托附近公共卫生间。</p> <p>运营期：两侧绿化带内雨水经过岸边水生植物的过滤后排入水系。</p>
	通信	<p>施工期：外部通讯线路就近引入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内部通讯采用无线电对讲机。</p>
环保措施	废气	<p>施工期：施工现场产生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施工场地开阔，定期洒水抑尘、采用苫盖处理降低扬尘影响，施工废气随施工结束，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废水	<p>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沙池，生产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p>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活污水，无废水产生。</p>

噪声	<p>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围挡，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p> <p>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固体废物	<p>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等。</p> <p>①项目在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的垃圾桶，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p> <p>②建筑垃圾主要是破除规划南大街现状涵管产生的废混凝土残渣、废钢筋等。对于废弃钢筋由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分拣，把有用的钢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对于废混凝土残渣，建设单位委托当地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p> <p>③施工期产生的弃土，随产随清运至当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p> <p>运营期：绿化景观定期修剪维护过程产生的植物枝叶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理。</p>
生态	<p>施工期：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尽量利用已有道路，施工前对表土剥离、集中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p> <p>运营期：选择在自然状态下对虫害有抗性的草品种进行绿化建设，乔灌木树种、草坪、花卉等植物应进行合理搭配，科学施肥等。</p>

2.3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2.3.1 河道开挖工程

本项目为新挖河道，长约 675 米、宽度 8 米、深度 1.4 米。西沟从北至南依次经过规划南大街、规划海沽道，末端临近规划津沽公路。

(1) 河道平面设计

结合治理工程规划和文保规划等要求，本次东排干河道治理工程岸线以景观岸线为准，且按照河道上开口不小于 8.0m 控制；河道沿线设防护栏杆。其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 河道纵断面设计

河道全线采用平坡设计，设计河底高程为-0.1m，设计常水位高程 0.50m，设计排涝水位高程 0.80m。

(3) 河道横断面设计

1) 桩号 0+000~0+675

根据景观要求本段河道上开口与景观岸线重合，河道两侧采用土质边坡，边坡设计坡比采用 1:2。

2) 桩号 0+062

根据葛沽小镇文保规划范围内景观水系的要求，在西沟 0+062 桩号处，设置从十五米河引水至西沟的配套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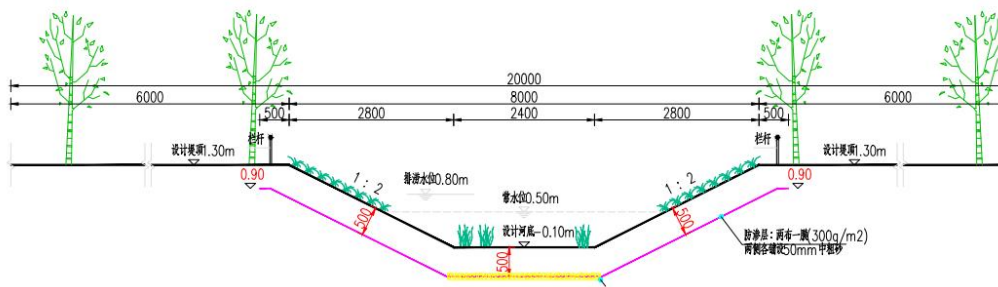


图 2-4 葛沽镇西沟工程横断面图

2.3.2 河道护坡工程

(1) 河道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形式；

(2) 河道驳岸：采用两侧草坡自然护岸的形式，草坡自然护岸采用 1:2 放坡；

(3) 河道防渗：采用复合土工防渗膜，两布一膜土工布采用 $300\text{g}/\text{m}^2$ ，防渗层采用 PE 防渗膜，工程量为 6250 平方米。

2.3.3 堤岸建设工程

(1) 河道防护设施

河道设置钢制防护栏杆，长约 1260 米；栏杆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

(2) 河道附属设施

在西沟 0+062 桩号处设置 1 座浆砌石八字口和 1 座圆形检查井及两者之间长 2.5m 连接管道，浆砌石八字式出水口做法按照“《排水管道出水口》（20S517-7）”进行设计，出水口内底标高为 0.1m； $\phi 1000$ 圆形检查井采用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做法按照“《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29）”；

连接八字口与检查井的管道采用 $d600\text{mm}$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平坡、橡胶圈密封， 360° 包封处理，连接管内底标高 0.1m。基底如遇软弱土或淤泥质土，应全部挖除，采用级配砂石分层夯实换填，压实系数 ≥ 0.96 ；换填范围超出管道范围以外各 2m。出水口处河道护底采用 500mm 厚浆砌石护底。

(3) 连通管道

桩号 0+113~0+123（规划南大街）处，拆除现状涵管，设置 $d600$

钢筋混凝土连接管，保证水系的连通；管道平坡设计，管内底标高为0.10m，明挖施工。

桩号 0+207~0+252（规划海沽道）处，设置 d600 钢筋混凝土连接管，保证水系的连通；管道平坡设计，管内底标高为-0.30m，明挖施工。

连通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橡胶圈密封，360° 包封处理。

（4）种植工程：主要包括种植设计并设置河滩置石，植物选择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适量配置花灌木以及地被花卉。

本项目植物主要树种的选择：

上木层：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适应性强、抗污染性较好、耐盐碱的树种作为绿带的基调、骨干树种：如柳树、国槐等。

中木层：为突出四季季相特征和植物景观效果，选择一些各具季相特征的观叶小乔木如金叶槐，以及开花灌木如碧桃、山杏等，提高和美化植物景观效果。

下木层：下层主要以大面积的草坪为主,并在河岸边种植挺水植物，种植品种主要有千屈菜、鸢尾等。

西沟两侧 6 米宽的绿化带，采用规则式的种植方式，后排规则式交替种植高大乔木垂柳、国槐作为背景，前排交替种植金枝槐、碧桃、山杏等花灌木或色叶小乔木，与后排背景树形成简单的层次，视觉效果鲜明。岸边种植水生植物鸢尾、千屈菜，并与景观置石搭配设置，体现出河岸自然生态、野趣盎然的景观效果。同时水生植物能起到固土护坡、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本工程河道外绿地面积 6835 平方米，河道内绿地面积 2034 平方米，更换种植土 14687 立方米。设置河滩石 500 块。

（5）电气工程：

沿河渠绿化带设置照明工程。照明灯具采用抱树灯，供电电源由专用配电箱供电。其中：设置照明配电箱 4 台，抱树灯 190 套，敷设电缆 1525 米等。

本工程配电电压为 380/220V 50HZ，照明工程采用 TN-S 保护接地形

式。项目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 LED 光源，景观照明采用钟控、时控控制进行分时控制，具体时间由相关管理单位根据季节不同调节，同时设手动人工控制开关，开关灯可自主确定。

表 2-2 项目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河道开挖工程						
1	土方开挖	/	/	19800	m ³	/
2	土方回填	/	/	4450	m ³	/
3	八字式出水口	/	浆砌石	1	座	20S517-7
4	圆形检查井	Φ1000	钢筋混凝土	1	座	20S515-29
5	连通管道	d600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2.5	m	八字口处
6	连通管道	d600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15	m	规划南大街下
7	连通管道	d600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50	m	规划海沽道下
8	包封工程量	C30	混凝土	55	m ³	360°包封
9	中粗砂	/	/	6.5	m ³	360°包封标准段基础层
10	级配碎石垫层	/	/	4	m ³	360°包封河道交接段基础层
11	浆砌石护底	L=5m、 B=2.4m、 h=0.5m	浆砌石	6	m ³	位于八字出水口处
12	旧路破除恢复	/	/	141	m ²	现状南大街
13	破损箱涵拆除	L=10.5m、 B=7.0m、 H=2.0m	/	1	座	现状南大街下
14	防护栏杆	h=1.20m	钢制	1260	m	/
15	栏杆基础	C25	混凝土	126	m ³	/
16	两布一膜防渗	300g/m ²	PE膜	6250	m ³	/
17	保护层	/	中粗砂	160	m ³	两布一膜上下两侧敷设
护坡、绿化带种植工程						
18	绿化带种植土	/	/	13669.8	m ³	更换深度 2m
19	边坡种植土	/	/	1016.8	m ³	更换深度 0.5m

20	河道外绿地面积	/	/	6835	m ²	金丝垂柳、国槐、金枝槐、碧桃、杏树、千屈菜、鸢尾、绿化带草坪等
21	河道内绿地面积	/	/	2034	m ²	高羊茅与黑麦草的草坪卷
22	置石	规格：长1.0-1.2m，宽0.6-0.8m，高0.4-0.6m	/	500	块	/
电气工程						
23	照明配电箱	贴皮定制箱	/	4	台	/
24	抱树灯	4×12w	/	190	套	/
25	PE管	φ32	/	965	m	/
26	PE管	φ40	/	560	m	/
27	SC管	Φ65	/	25	m	/
28	YJV	3×4mm ²	/	965	m	/
29	YJV	3×6mm ²	/	560	m	/

2.4 工程占地

永久占地范围主要为河道开挖、护坡工程以及河道两侧的景观提升，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土地，永久占地面积 11810m²，其中河道开挖、护坡工程永久占地 4968m²，堤岸种植永久占地 6842m²。

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涵管拆除区、连通管道明挖施工区，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土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城镇村道路用地。

(1) 施工生产区

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与堤岸种植工程重复占地，占地面积 240m²。

(2) 涵管拆除及管道明挖区

项目拟拆除桩号 0+113~0+123（规划南大街）处现状涵管，明挖施工 d600 连通管路 15m，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城镇村道路用地，占地面积 120m²。

项目桩号 0+207~0+252（规划海沽道）处设置 d600 钢筋混凝土连接管 50m，明挖施工，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土地，占地面积 120m²。

(3) 临时堆土区

项目共设置三处临时堆土区，其中：

①于区域内东侧绿化带内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占用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长 675m，宽 6m，总占地面积 4050m²，与堤岸种植工程重复占地。

②于桩号 0+113~0+123（规划南大街）处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长 15m，宽 0.6 米，总占地面积 9m²，与涵管拆除区重复占地，再次不再重复计算。

③于桩号 0+207~0+252（规划海沽道）处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长 50m，宽 0.6 米，总占地面积 30m²，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土地。

综上，本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12080m²，其中永久占地 11810m²，临时占地 270m²。工程占地按照不同单元划分如下表所示。

表 2-3 工程占地组成

项目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占地 (m ²)
	面积 (m ²)	用地类型	面积 (m ²)	用地类型	
河道开挖、护坡工程	4968	裸土地	/	/	4968
堤岸种植工程	6842	裸土地	/	/	6842
施工生产区	/	/	(240)	裸土地	(240)
涵管拆除及管道明挖区	/	/	240	城镇村道路用地、裸土地	240
临时堆土区	/	/	4080 (4050)	裸土地	4080 (4050)
合计	11810	裸土地	4560 (4290)	/	12080

注：（）表示与堤岸种植工程重复占地。

2.5 工程土石方

①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含边坡种植）

开挖一般土方 1.98 万 m³，回填一般土方 0.45 万 m³，回填种植土 0.10 万 m³，余一般土方 1.53 万 m³。

②堤岸种植工程（不含边坡种植）

开挖一般土方 1.37 万 m³，回填种植土 1.37 万 m³，余一般土方 1.37 万 m³。

③涵管拆除及连通管道

开挖一般土方 0.02 万 m³，破除建筑垃圾 0.01 万 m³，回填一般土方 0.018 万 m³，余一般土方 0.002 万 m³。

项目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余一般土方由总包单位运输至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土石方情况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土石方情况（单位：万 m³）

序号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一般土方	建筑垃圾	小计	一般土方	种植土	小计	一般土方	来源	一般土方	去向	种植土	普通土	小计	一般土方	建筑垃圾	小计
1	河道开挖、护坡工程	1.98		1.98	0.45	0.10	0.55					0.10		0.10	1.53		1.53
2	堤岸种植工程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3	涵管拆除及连通管道工程	0.02	0.01	0.03	0.018		0.018								0.002		0.002
4	合计	2.37	0.01	2.38	0.468	1.47	1.938					1.47		1.47	2.902		2.902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6 公用工程</p> <p>2.6.1 供电工程</p> <p>施工期：施工场地侧附近现有变压器接入用于场内施工，同时配备小型柴油发电机。</p> <p>运营期：项目设置 4 台照明配电箱，配电箱电源由就近路灯箱变引来。</p> <p>2.6.2 给水工程</p> <p>施工期：施工用水包括车辆冲洗、基础施工，由周围市政水源提供；生活用水使用桶装水。</p> <p>运营期：项目设置 1 座浆砌石八字出水口和 1 座圆形检查井，作为从西侧十五米河引水至西沟的接口；绿化用水取自附近河道。</p> <p>本工程河道外绿地面积 6835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按 1L/（m²·d）计算，绿化按 100d/a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6.835m³/d，683.5m³/a。</p> <p>2.6.3 排水工程</p> <p>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沙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无外排。施工人员排水依托附近公共卫生间。</p> <p>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活污水，无废水产生。两侧绿化带内雨水经过岸边水生植物的过滤后排入水系。</p> <p>2.6.4 通信</p> <p>施工期：外部通讯线路就近引入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内部通讯采用无线电对讲机。</p> <p>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p> <p>2.6.5 交通</p> <p>施工期不建设临时道路，依托现状顺河大街、蛤沽路、柳景道、海河南道、津沽线、津沽附线二（现状南大街）进行运输。</p> <p>2.6.6 施工营地</p> <p>施工生活区：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优先考虑租用当地小区房屋，并在施工范围内配合简单生活临建。</p> <p>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240m²，用于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就地放置，</p>
---------	----------------------------------------------------------------------------------------------------------------------------------------------------------------------------------------------------------------------------------------------------------------------------------------------------------------------------------------------------------------------------------------------------------------------------------------------------------------------------------------------------------------------------------------------------------------------------------------------------------------------------------------------------------------------------------------------------------------------------------------------------------------------------------------------------------------------------------------------------------------------------------------------------------------------

	<p>无构筑物。</p> <p>2.7 施工人员</p> <p>施工期劳动定员：高峰期施工人员 50 人，拟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总施工工期 12 个月。</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2.8 工程布局</p> <p>(1) 设计原则</p> <p>①历史水系的保护控制要求</p> <p>A. “水流三带”宽度控制为 8 米；</p> <p>B.在延续“水流三带”历史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应保证历史水系走向、线型及长度不变，宽度不变窄；</p> <p>C.对西沟水系进行景观提升，种植桃、柳、杏等历史植被，恢复西沟沿线的生态环境。海沽道与西沟交汇处，可采取暗沟等方式，保证西沟水系的连通性；①在延续现状河沟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应保证水系走向、线型及长度不变，宽度不变窄；</p> <p>②公园绿地要求</p> <p>规划公园绿地包括 3 条历史水系，沿海河 100 米“蓝绿空间”，霞飞道西侧 10 米宽绿带，西沟、新河水系两侧绿带，总用地面积 12.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24.04%。</p> <p>③环境保护与整治要求</p> <p>在水系整体的层面上统一规划，改进雨水处理和污水处理系统，分流截污，确保水质；考虑采用水体净化设备，在河道内种植生态水生植物，净化及美化水环境。保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水体近期全面消除劣五类，远期应达到四类水质标准。</p> <p>(2) 平面设计</p> <p>现状西沟位于保护范围西部，水系已被填平，但水系格局尚存。现状西沟已不能满足文保规划的排涝要求，需要恢复历史水系的功能；本项目西沟为新挖河道，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设计长度约 675 米，设计河道断面由北至南采用统一设计。河道控制宽度 8 米，河道景观总宽度 12 米。高程以绝对标高计，设计常水位+0.5 米，设计涝水位+0.8 米，河底标高-0.5</p>

	<p>米。</p> <p>2.9 施工布置</p> <p>施工生活区：不设施工生活区，优先考虑租用当地小区房屋，并在施工范围内配合简单生活临建。</p> <p>施工生产区：施工场地呈线性布置，在项目区内西侧设置一处施工生产区，生产区宽度 6m，长 40m，临时占地面积为 240m²，用于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就地放置。</p> <p>临时堆土区：共设置三处临时堆土区，其中：于区域内东侧绿化带内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占用主体工程区绿化区域，长 675m，宽 6m，总占地面积 4050m²，存放高度不超过 1.5m；于规划南大街处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长 15m，宽 0.6 米，总占地面积 9m²，存放高度不超过 1.5m；于规划海沽道处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区，长 50m，宽 0.6 米，总占地面积 30m²，存放高度不超过 1.5m。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苫盖、拦挡措施。土方开挖尽量做到随产随清。临时堆土与主体工程占地重复。土方开挖尽量做到随产随清。项目施工布局见附图。</p>
<p>施 工 方 案</p>	<p>2.10 施工工艺</p> <p>2.10.1 施工准备</p> <p>施工前制定好现场场地平整、清除地表植被、树木，修建截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时工程。</p> <p>2.10.2 河道开挖工程</p> <p>根据河道设计断面和土方施工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加宽及增放坡度计算后，进行开挖，不得陡于设计坡比，防止欠挖并严禁掏挖施工。对发生超挖的断面，要采用适宜填料填筑并夯实到设计标准。</p> <p>土方开挖时，在监理工程师复核认可的开挖线内进行机械施工，施工中定期测量校正开挖断面尺寸，对机械开挖的边坡和基坑标高，预留适当余量，再用人工修整。避免机械开挖扰动下层土方，破坏边坡的坡度及平整度。</p> <p>机械开挖应从上而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严禁在高度超过 3m 或在不稳定土体之下“偷岩”（无坡脚或负坡脚）作业。在挖方边坡上如发现土体或导致土体向挖方一侧滑移的软弱夹层、裂隙时，应及时清除和采取相应措</p>

施，以防止土体崩塌与下滑。

2.10.3 护坡工程

①护坡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土壤加固和稳定工作，以满足护坡工程的承载要求。本次西沟护岸设计采用两侧自然放坡护岸的形式，草坡自然护岸采用 1:2 放坡。首先清理西沟护岸区域的杂草、树根和石块等障碍物，然后进行土壤改良，选择合适的草坪品种进行种植，种植时要保证草坪的密度均匀，并严格按照种植密度要求进行播种。种植完成后，及时进行充分的浇水，保持草坪的湿润，保证草坪的健康成长。

②河道防渗

复合土工膜铺设前先进行清基处理，若遇植物根系、腐殖土及其它杂物必须挖掉，要求对河槽底部进行人工平整基础用 30t 振动碾碾压，经试验单位取样，相对密度达到 0.65 以上，高程误差在 ±2cm 以内时，进行土工膜铺设。

复合土工膜裁剪时，为了施工时膜与膜的拼接，每边预留 10cm 宽拼缝带。铺设前应检查复合土工膜外观质量，复合土工膜不允许有沙眼、疵点杂质，记录并修补出现的机械损伤等缺陷，严重的予以更换。复合土工膜用人力运输到铺设地段，沿河槽顺流方向缓慢滚放铺设。铺开时，人工从四边拉平找正。铺设要求复合土工膜与基础吻合平整，松紧适度。为了避免应力集中和方便拼接，复合土工膜搭接和缝接符合规范要求。在施工时禁止施工人员穿硬底鞋或带钉鞋，以免产生应力集中和人为造成土工膜损伤。

2.10.4 堤岸建设工程

①河道防护设施安装

根据设计图纸和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布置，确定栏杆的位置和尺寸等；进行基础的施工，包括埋设基础支撑、固定立柱等工作；进行栏杆的组装和连接，按照图纸要求，将各个部件进行焊接或螺栓连接；进行栏杆的安装，将已组装好的栏杆部件按照图纸的要求，固定在基础上；进行调试和检验，确保栏杆安装牢固、平整。

②河道附属设施的建设

确定八字出水口和检查井的位置，使用挖掘机将开挖区域挖掘出来，保持开挖区域的平整度；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杂物和泥土，确保施工区域的干净和整洁；按照设计要求将管道的水平和垂直定位，采用喷射混凝土等工艺进行加固；将预支好的出水口、检查井按照相应位置，并使用橡胶密封圈密封；用机械设备在出水口和检查井周围进行回填工作，确保周围的土石填充紧实。

③连通管道的建设

采用机械设备进行现状涵管的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委托当地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及时清运。

采用明挖的方式进行连通管道的施工，挖深约 1.4m 采用 1: 0.5 放坡开槽，沟槽上口宽 3m。

使用机械挖土时，为了防止机械超挖而扰动原状土壤，在设计槽底标高以上留 20cm 左右一层采用人工清槽，沟槽弃土随出随清理，沟槽开挖后尽快完成铺设基础和管道。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采用砂石基础，基础厚度 100mm。管道两侧和管顶以上的回填高度不小于 0.5m，沟槽回填从管道两侧同时对称进行，确保管道不产生侧移，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机械夯实虚填厚度不大于 300mm，管顶 0.5m 以上采用机械回填时从管轴线两侧同时进行，并夯实、碾压。管顶 0.5m 以上部分，采用原土分层回填。

④种植工程

清理施工场地。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三灰”、砖头、石块等垃圾。

土壤更换、改良。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草坪、花卉等加 10%粗砂，改良土壤透气性。行道树树池内，先将 1.2m 深土方全部挖出运走，经验收合格后，再回填含 30%泥炭土的种植土。树池回填种植土深度 1.2m，其他绿化区域回填种植土深度 0.5m。

⑤电气工程

首先需要确认要安装的树木位置及树干直径和高度，选择合适的灯柱长度和位置；抱树灯需要准备钻机、螺丝刀、扳手、电缆、开关等工具和材料安装抱树灯。

2.11 施工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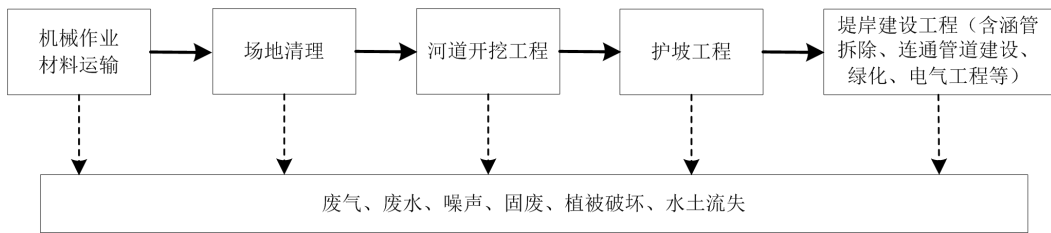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1) 施工各环节机械作业、材料运输可能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场地扬尘、固体废物，机械设备冲洗产生废水，碾压地表植被导致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 施工前准备对场地进行平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场地扬尘、固体废物，去除地表植被、树木导致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3) 河道开挖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场地扬尘、固体废物，去除地表植被、树木导致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4) 护坡工程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场地扬尘、固体废物，去除地表植被、树木导致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5) 堤岸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场地扬尘、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去除地表植被、树木导致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12 施工设备

施工期使用机械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挖掘机	2m ³	10	各环节
2	挖掘机	1m ³	5	各环节
3	推土机	74kW	5	各环节
4	推土机	88kW	5	各环节
5	推土机	132kW	10	各环节
6	自卸汽车	15t	5	各环节
7	自卸汽车	10t	3	各环节
8	羊足碾	8-12t	4	河道工程
9	蛙式打夯机	2.8kW	8	各环节
10	平碾	8t	5	各环节
11	轮胎碾	10t	3	护坡工程
12	手持振捣器	1.1kW	3	堤岸建设工程
13	吊车	/	2	堤岸建设工程

14	洒水车	/	3	各环节
15	柴油发电机	/	1	/

2.13 施工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施工时序安排如下表。

表 2-6 施工安排概略进度表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机械作业材料运输	—											
场地清理	—											
河道开挖工程			—	—	—	—	—	—	—			
护坡工程								—	—	—	—	—
堤岸建设工程										—	—	—
完成验收												

其他

文保规划中“水流三带”历史水系格局为西沟、中沟、东沟；西沟为“水流三带”历史水系之一，现状西沟已基本无历史轮廓线形状；现状场地比较平整，场地标高为 0.54m-1.15m；现状南大街为沥青路面，宽度约 7.0m，目前仍在使⽤，西沟与现状南大街交汇处，为现存一座箱涵，箱涵长约 10.5 米、宽约 7.0m、宽约 2.0m，现已基本坍塌、破坏严重，无法实现周边地块的排涝和景观功能。因此，西沟开挖需要破除现状箱涵并进行水系连通。

项目建设是恢复“水流三带”的历史空间格局的需要，符合《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程布局、施工布置、工程运行方案等无相关比选内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限值。

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津南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来说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天津市津南区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PM ₁₀		67	70	95.7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注：SO₂、NO₂、PM₁₀、PM_{2.5} 4 项污染物为浓度均值，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除 CO 单位为 mg/m³ 外，其他污染物单位均为 μg/m³。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改善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3〕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 号等文件，随着天津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逐步推进，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

生态环境现状

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6%，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3.2 声环境

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规划南大街（现状津沽附线二）以北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葛沽镇北片 2 类声功能区，规划南大街（现状津沽附线二）以南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葛沽镇 1 类声功能区。津沽线、海河南道为交通干线，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 米；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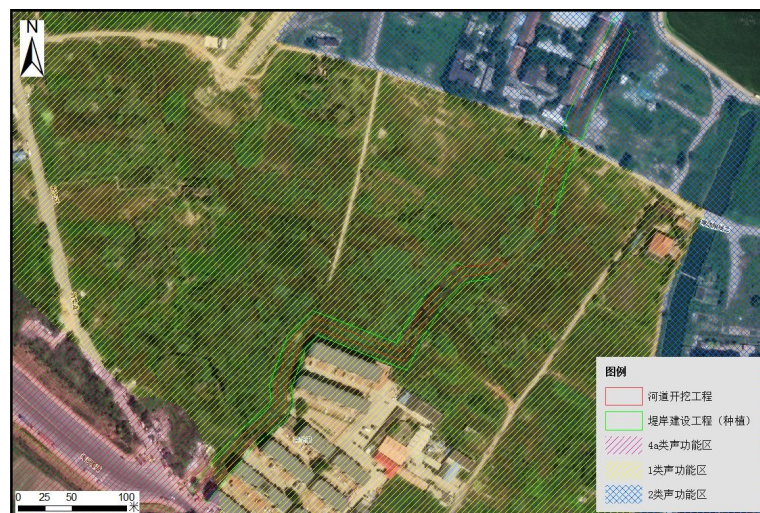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图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施工期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荣华里，考虑到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不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3 生态环境

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能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区域，以本项目施工边界外扩 300m 作为生态环境调查的范围，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面积为 68.52hm²。本次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3.3.1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天津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津政发[2012]15 号），将天津市

划分为优化发展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生态涵养发展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大类主体功能空间开发格局。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是：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重要的服务业和教育科研集聚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辐射带动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地区，改革开放先行试验区，我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服务功能布局，成为经济发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地区。

本项目属于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帮助海河流域受灾地区进行灾后恢复，改善受灾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恢复到灾前的水平，有利于推进流域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当地居民创造更为宜居宜业的环境，符合《天津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京津冀大都市生态功能区，其功能为“人居保障”，主要是指满足人类居住需要和城镇建设的功能，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为“一般”。建设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大都市群的人居保障功能定位。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功能区划方案》，天津市划分为 2 个生态区、7 个生态亚区、22 个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位于 II 城镇及城郊平原农业生态区-II3 中部城市综合经济发展生态亚区--II3-1 城郊综合发展与土壤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区。该功能分区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大气、土壤、水环境敏感性高。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城市绿化面积，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绿化景观定期修剪维护过程产生的植物枝叶，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施工期主要产生少量扬尘和噪声，但是其施工期较短，随施工结束而影响结束，与生态功能区划一致。

3.3.2 生态系统类型

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

外核查》(HJ1166-202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内共有 4 种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城镇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及其他（裸地）。各生态系统面积及占比见下表。

表 3-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生态系统分类

分类	面积 (hm ²)	占比 (%)
森林生态系统	0.76	1.11
湿地生态系统	10.53	15.37
草地生态系统	5.58	8.14
城镇生态系统	28.04	40.92
其他（裸地）	23.61	34.46
合计	68.52	100

(1) 城镇生态系统

调查范围内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分布较广，分布在本项目南侧、北侧，主要包括居民住宅、商业设施、道路以及城市绿地等，社区内绿化程度较高。城镇生态系统主要承担着生产功能、能量代谢和信息传递功能，住宅内和道路两侧均有少量绿化，起到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声的作用。

(2) 草地生态系统

部分未开发的地块，形成自然或半自然的植被，主要以野生草本植物为主；物种多样性一般，覆盖率较低。草地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美化环境的作用。

(3) 森林生态系统

调查范围内森林生态系统较少，主要集中在海河两侧的护堤林、自然形成的稀疏林，整体林木稀疏，种类较为单一、密度较低，主要功能为控制城市蔓延和生态防护，同时起到降低噪声、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

(4) 湿地生态系统

调查范围内的湿地生态系统主要为海河、项目东侧的新河，河流具有排涝、调蓄和景观调节的作用。湿地生态系统具有较高的生态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物生产力，兼具丰富的陆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初级生产力较高，生物种类丰富、生境类型多样，营养结构复杂，具有较强的调节能力。

(5) 其他

调查范围内的其他系统主要为裸土地，其表面自然、松散，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零星芦苇、蒿草、狗尾草、虎尾草、蒲公英等。

3.3.3 土地利用调查

通过遥感影像解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对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详细描述。包括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 7 种类型，具体土地利用面积及比例见下表。

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中主要为裸土地，占比为 43.21%，其次为城镇住宅用地。

表 3-3 土地类型面积及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面积 (hm ²)	占比 (%)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50	0.73
	其他商务用地	0.43	0.6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0.53	15.37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5.89	8.60
	农村道路	0.87	1.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0.36	0.53
	公园与绿地	4.31	6.29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1.44	16.70
	农村宅基地	0.09	0.13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4.48	6.54
其他土地	裸土地	29.62	43.21
合计		68.52	100

3.3.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1) 现状道路

项目区域范围内已建成道路有顺河大街、蛤沽路、柳景道、海河南道、津沽线、津沽附线二（现状南大街）以及农村现状道路，路面宽度 6-30 米，通往城区的主干道和规划区内相互联系的支干道基本畅通。



柳景道



津沽附线二



现状农村道路一



现状农村道路二

(2) 现状河流

项目周边有海河、小黑河、新河、东排干三条河道。其中：

①海河

海河位于津南区北部，津南境内段西起双港镇黄庄子村，东至葛沽镇西关村，长 32.28km，河道上口宽约 120~300m，河底高程-2.0~6.0m，河道输水能力 400m³/s，河道常水位 1.5~2.0m。海河是天津市境内最重要的景观河道，水源主要为引滦、引江等外调水，近年来海河三闸之间年补水量 2.5 亿 m³ 左右。

②小黑河位于葛沽镇海河南道处，南连十八米河，北接二道闸下的海河，现状河道已经经过治理，河水流通顺畅，小黑河长 4.23km，设计输水流量 10m³/s。

③新河位于葛沽镇胜智路、营顺路、葛龙湾公园、福海园西处，南

连十八米河，北接海河，现状河道已经经过治理，河水流通顺畅，新河长 2.32km。

④东干排河

东干排河位于葛沽镇三合路西侧，南连十八米河，北接海河，现状河道已经经过治理，河水流通顺畅，东排干河长 4.5km。

⑤十五米河

十五米河全长 2.63 千米，起止地点为海河至小黑河，是葛沽镇重要的排涝、灌溉双功能河道，现状河道已经经过治理，河水流通顺畅，设计输水流量 3.6m³/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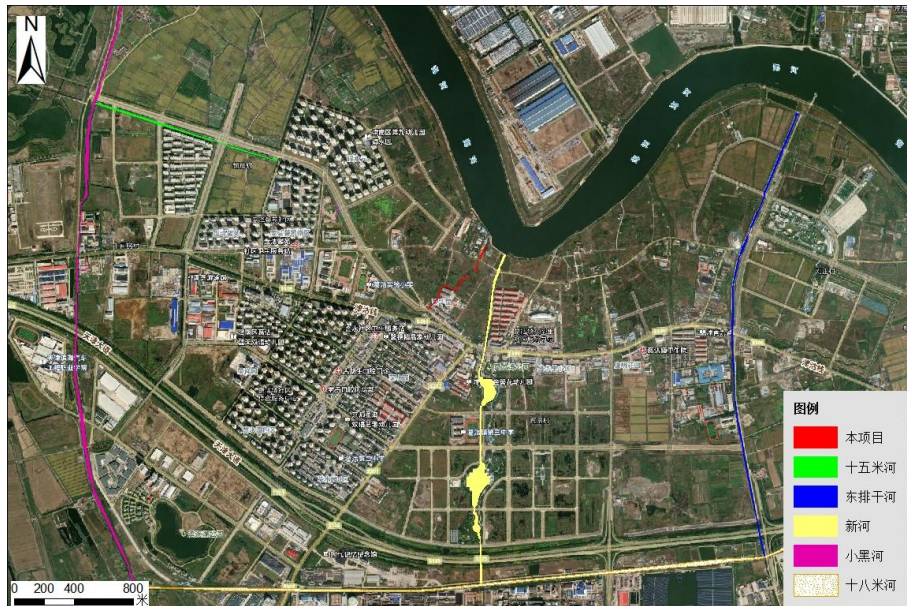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与周边河流相对位置图

(3) 周围建筑

本项目东侧为荣华里，项目绿化工程边缘线距荣华里约 4 米，现场拍摄照片如下。



图 3-3 项目周围建筑（荣华里）

(3) 拆迁地块

本项目北侧紧邻拟拆除的天津市扳钳工具九厂，其属于葛沽镇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范围内，已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待拆除。



图 3-4 项目北侧待拆除地块（天津市扳钳工具九厂）

3.3.5 陆生植物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发现有臭椿、榆树、冬青、圆柏、国槐等乔木，发现有紫叶李、小叶黄杨、海棠等灌木，发现有芦苇、荠菜、车前草、伏委陵菜、刺儿菜、等草本植物，均为常见品种，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现场调查图片见下图。



圆柏



海棠



臭椿



榆树



冬青



芥菜



芦笋



伏委陵菜



车前草



刺儿菜

根据植被结构和功能，结合优势种的分布，现场调查有少量乔木群落；灌丛较少，未形成明显群落；现场主要草本植物群落为湿生植被群落，湿生植被以芦苇为优势种。

3.3.6 陆生动物调查

建设项目选址沿线野生动物的种类主要为喜鹊、麻雀、野兔、田鼠、刺猬等常见动物，均为常见兽类、鸟类、两栖类、小型哺乳类等物种，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调查范围内发现的鸟类均为常见品种，以雀形目为主，一般每年3月~5月、9月~11月为鸟类繁殖迁徙期，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天津市迁徙候鸟保护区，也不位于鸟类迁徙路线上。

3.3.7 防洪行洪、排涝、输水情况

津南葛沽片区现状有1座雨水泵站，葛万路泵站规模为 $8.5\text{m}^3/\text{s}$ ，其收水范围：北起津沽公路，南至十八米河，西起小黑河，东至葛万公路，出路为十八米河。截至目前，津南区大部分已建成区域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尚存在5个片区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其中葛沽镇河流片区180公顷，在汛期小雨时，雨污合流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厂，给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同时也对接纳的河道产生一定的污染；在汛期大雨时，雨污水混合进入津南区一、二级河道中，造成水环境的污染。

葛沽镇雨水系统规划服务面积约2233公顷，设置13座雨水泵站，规划总流量为 $172\text{m}^3/\text{s}$ ，其中现状泵站扩建1座，规划新建12座，分别为29#（北石林雨水泵站）系统、30#雨水泵站系统、30-1#雨水泵站系统、30-2#雨水泵站系统、30-3#雨水泵站系统、31#雨水泵站系统、32#（葛万路雨水泵站）系统、32-1#雨水泵站系统、32-2#雨水泵站系统、32-3#雨

	<p>水泵站系统、33#雨水泵站系统、34#雨水泵站系统、34-2#雨水泵站系统。出水排入小黑河、十八米河、大沽排水河及马厂减河。</p> <p>30-2#雨水泵站系统为规划雨水泵站系统，收水范围北至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西起北园路，东至西沟沿路，收水面积约为 226ha，规划泵站规模为 17.5m³/s，泵站出水通过北新河排入小黑河。项目建成后后期雨水通过十五米河最终排至小黑河。</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本项目用地类型为裸土地，本项目选址区域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如下。</p> <p>(1) 项目北侧天津市扳钳工具九厂属于葛沽镇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范围内，已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待拆除。</p> <p>(2) 津南区不属于国家和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微度侵蚀。</p> <p>(3) 项目用地类型为裸土地，场地空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重水土流失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div data-bbox="619 1368 1075 1709"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5 项目现状图</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3.4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p> <p>本工程施工期主要考虑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主要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等，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生态环境影响。</p>

3.4.1 废气

施工期：调查施工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3.4.2 噪声

施工期：调查施工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3.4.3 生态环境

施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考虑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调查施工边界外延 3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运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穿越非生态敏感区时，调查西沟中心线向两侧 3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3.5 保护目标

3.5.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施工期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施工边界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1 类	2 类	4a 类	
1	荣华里	东	4	376 户		50 户	10 栋 5F 建筑，共计 426 户
2	富华里小区	南	100		120 户	90 户	5 栋 5F 建筑，共计 210 户
3	富华东里	南	120		96 户	64 户	5 栋 5F 建筑，共计 160 户
4	荣水园-F 区	南	160		1048 户	160 户	18 栋 6F、20F 建筑，共计 1208 户
5	福海园	东	190	922 户			20 栋 6 层建筑，922 户。

3.5.2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北侧 40m 处的海河，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 号），海河主导功能为行洪、排涝、备用水源地、生活休闲，起点为三岔河口，止点为新港船闸，全长 72km，河道及两侧 25m 为核心区，核心区面积 2714 公顷，核心区外 30-600 米为控制区，控制区面积 3490 公顷，本项目所在段控制区指的是核心区外 30 米。海河管控要求为：核心区禁止任何违法建设，禁止填埋、占用水域、挖沙、取土，禁止建设排污设施，以及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控制区禁止进行

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3.6 环境质量标准

3.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NO ₂	40	80	200	μg/m ³	
3	CO	/	4	10	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200	μg/m ³	
5	PM ₁₀	70	150	/	μg/m ³	
6	PM _{2.5}	35	75	/	μg/m ³	

3.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津南区葛沽镇，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规划南大街（现状津沽附线二）以北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葛沽镇北片2类声功能区，规划南大街（现状津沽附线二）以南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葛沽镇1类声功能区。津沽线、海河南道为交通干线，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米；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0米。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表 3-6 环境噪声标准

噪声类别	标准值, L _{eq} , dB(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4a类	70	55

评价
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监测点位	标准值,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7.2 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2)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其他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津环水[2020]115 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氮氧化物以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地区总氮、总磷。

本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上述各项重点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对占地的影响
	<p>本项目占用土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永久占地为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区（物料及工具的堆放）、涵管拆除及管道明挖区，其中施工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区共计 4290m² 与永久占地重复占地。永久占地面积为 1181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70m²，永久占地现状主要为城裸土地，临时占地现状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裸土地。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有：机械作业材料运输、场地清理、河道开挖工程、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含涵管拆除、连通管道建设、绿化、电气工程等）。项目选址内无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及珍稀濒危植物分布，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植被的影响较小。</p>
	4.1.2 对陆地植被的影响
	<p>本项目施工场地清理阶段涉及征地范围内主要为裸土地，不涉及树木的砍伐、移栽问题；施工初期清理场地，清除地表植被，涉及的主要草本植物为芦苇、狗尾草、蒲公英等常见乡土草本植物，其中主要为自然生长的野生稀疏草地。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有：机械作业材料运输、场地清理、河道开挖工程、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含涵管拆除、连通管道建设、绿化、电气工程等），对场地内地表造成扰动，破坏原有的土壤结构。项目选址内无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及珍稀濒危植物分布，对植被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不可避免的破坏原有植被，造成植被覆盖率降低、植物多样性下降，但项目建设完成后，西沟两侧栽种绿化植被，可达到景观改造、优化环境的作用。</p>
4.1.3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p>本项目位于已建设的城镇区，根据实地调查、访问调查及参考文献资料，施工作业带范围及周边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不丰富，评价范围没</p>	

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与繁殖地、觅食及活动区域、迁徙习性及其路径。绿化带属于人工营造的森林生态系统，而且受津塘公路交通噪声影响，经调查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种类较多的生物为昆虫，还有一些小型兽类如家鼠出没。因此，本工程对评价范围内动物的影响较小。

4.1.4 对土壤影响分析

施工初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清理，由于推土机等机械设备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同时施工作业扰动原有地表改变土壤结构，使土壤养分分布状况受到影响，严重者会造成土壤性质的恶化，甚至难于恢复。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限值，减少土方暴露面积；施工人员不得将生活垃圾留存或倾倒入施工场地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废料进行清理。

4.1.5 水土流失的影响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津水农[2016]20号），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和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背景值为 $190t/(km^2 \cdot a)$ 。

建设项目土方开挖阶段集中在2024年7月~2024年12月，雨季集中在6~9月份，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较大，是工程建设中造成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该时段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在主体施工安排时，对在雨（风）季不得不实施的工程必须做好防护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在施工时相互配套，特别做好临时防护工程，减少施工中的水土流失。

属于降雨量较小的季节，挖填方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剥离的表层土和松散堆积物，当区域内有降雨时，有可能形成泥沙在雨水的冲刷和带动下向低洼地带迁移，加剧水土流失发生和发展；未进行回填的沟槽和防

护措施未完善的边坡由于受雨水侵蚀引起水土流失；施工期间遇到大风天气时，堆积的土方若无有效的预防扬尘措施，土方会在风力作用下向周边区域迁移，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

土方工程主要集中在河道开挖工程，根据土石方平衡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弃方较多，主要为河道开挖产生的弃土、涵管破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过程做到随产随清，加强苫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4.1.6 对景观的影响

本工程周边主要为居住区、裸土地，工程沿线有稀疏植被，周边景观较为普通常见，没有突出的景观要素，施工期对于区域内景观的影响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设置的设施对区域内景观的影响。

土方施工将对施工及周边区域的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施工区域将形成裸地景观，与周围景观形成较大反差。在建筑材料及土方的运输过程中，旱季易形成扬尘，雨季容易产生土壤侵蚀，对周围景观产生一定影响。为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在施工区域需要建立硬质围挡。围挡的建立将周围景观进行切割，且与周围景观功能产生鲜明对比，对景观的和谐性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活动对植被损害及地表裸露是不可避免的，将直接影响沿线景观整体性。

4.1.7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进行土地平整、开挖土方等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同时施工作业和施工人员活动碾压地表植被，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干扰和破坏。施工期主要占用的是其他生态系统，主要为裸地，对地表植被影响较小；同时由于项目施工对周边的城镇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城镇化程度较高，生物种类不丰富，不会导致生态系统退化或生物多样性下降。

4.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2.1 噪声预测

施工主要包括场地清理、河道开挖工程、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

等几个阶段。噪声源主要包括工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以及土建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发散衰减后到达预测点。施工期的施工设备等效为点声源，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常见施工设备源强，并结合工程特点，不同工序施工过程中机械 5m 处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距施工场界最近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挖掘机	5	85	0.6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施工四周设置施工围挡，隔声值取 3dB(A)。
挖掘机	10	85	6	
推土机	5	90	0.6	
推土机	15	90	6	
自卸汽车	3	85	6	
自卸汽车	5	85	0.6	
羊足碾	4	90	6	
蛙式打夯机	8	95	6	
平碾	5	90	6	
轮胎碾	3	90	6	
手持振捣器	3	90	0.6	
洒水车	1	80	0.6	
洒水车	2	80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外声源按照附录 A，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如下式所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采用噪声叠加模式对多个声源进行叠加：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i}{10}} \quad (6-2)$$

式中： L —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为噪声源的个数。

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模式，由于施工设置围挡可隔声 3dB(A)，预测施工噪声在场界外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主要施工工序不同距离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源强	1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本工程	75-92	75.9	61.9	55.9	52.4	49.9	46.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由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较高，当其施工位置距离施工场界较近时，将会出现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现象。

施工期距离施工场界 10m，当多台设备同时工作时，昼间场界处最大噪声为 76dB(A)，超过标准限值要求，昼间达标距离为 50m；当单台设备工作时，场界处超过标准限值要求。

4.2.2 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施工噪声可能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日间噪声可能较大，选取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影响的荣华里进行预测，距离津沽线 50m 范围内荣华里住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荣华里其他住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荣华里距离西侧施工边界 4m。

考虑建设项目的噪声影响，在建设项目东侧施工时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因此按照单台设备源强进行预测，施工设备昼间在现状住宅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84dB(A)，远远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4a 类限值要求。

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其施工范围边界不能满足相应要求，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进行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次日 6:00) 施工。施工期采用公示牌进行施工时间的公示, 如因特殊原因需在夜间进行作业的, 需提前 1 天向周边居民进行告知, 与当地居民协商后方可进行施工; 加强机械及车辆操作人员的管理和环保教育, 减少施工车辆及机械不必要的鸣笛。

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短暂的, 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3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工程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场界处均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建议昼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集中施工, 同时选用低噪声、安装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对施工路段, 特别是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地段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临时围挡等降噪措施。夜间禁止施工, 如需必要进行夜间施工的,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随着工程竣工, 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4.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3.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挖掘、物料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 源高一般在 10m 以下, 属于无组织排放。同时, 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 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也较大。根据经验数据, 施工场地扬尘对施工场界下风向 100m 之内的影响比较明显, 影响范围基本局限在施工场界 200m 范围内, 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分段施工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扬尘产生量。津南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下风向处敏感目标(荣华里)的扬尘影响。随着工程竣工, 施工扬尘的影响将消失,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4.3.2 机械尾气影响分析

	<p>机械尾气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主要成分是 SO₂、CO 和 NO_x。本工程施工场地较为开阔，且废气为间歇性排放，因此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4.4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污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设临时沉沙池，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静置沉淀后上清液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有效的避免了施工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现场距离周围住宅较近，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公共卫生间入厕，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p> <p>4.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的垃圾桶，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主要是破除路面产生的废混凝土残渣、废钢筋等。对于废弃钢筋由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分拣，把有用的钢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施工期产生的弃土，随产随清运至当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p> <p>4.6 施工期环境影响综合结论</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可逆的；同时，设计及施工阶段均将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因此，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生态环境影响也将逐步恢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7 运营期产污节点</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绿化景观定期修剪维护过程产生的植物枝叶，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p> <p>根据项目建设周边整体规划，本项目建设后道路两侧设绿化带，周</p>

	<p>边区域植被的覆盖率有所提高，植被多样性将有所提升，野生动物生境逐步恢复，多样性将逐渐提高。项目建成后可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p> <p>①对于绿化景观，选择在自然状态下对虫害有抗性的草坪草品种进行绿化建设，对虫害的治理应遵循“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植物检疫、栽培管理技术、综合防治的原则，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可避免因化学农药施用导致的水体污染。</p> <p>②对草坪进行科学施肥，施肥时间选在早春、秋初等，避开雨水降雨量和径流量大的季节，依据草坪颜色、土壤肥瘦、草坪密度及草龄长短，按照符合植物生长节律的要求，以氮肥为主，配合钾、磷及其它全价肥料合理施肥，减少化学肥料的施用量，避免因施肥量过大导致的水体污染。</p> <p>③乔灌木树种、草坪、花卉等植物应进行合理搭配，引进外来植物品种时，必须充分调研、论证，防止有害生物物种入侵。</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工程定线符合《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津南区葛沽分区 JDe（12）02 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中相关控制性规划要求，为唯一方案。</p> <p>文保规划中“水流三带”历史水系格局为西沟、中沟、东沟；西沟为“水流三带”历史水系之一，现状西沟已基本无历史轮廓线形状，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更新水利设施有助于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葛沽镇的影响，增强社区的整体抗灾能力。涉及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工程将成为葛沽镇区域的应急分洪手段，不仅提升防洪水平，更可为保护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可靠的防线。</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在满足工程设计的基础上具有环境合理性。</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为保护好空气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1月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7号修改）、《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规[2023]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等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p> <p>（1）在干燥天气条件下，应对施工开挖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p> <p>（2）土石方开挖、基础工程等可能产生施工扬尘的工序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扬尘。</p> <p>（3）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应当设置临时拦挡措施，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散体物料堆放场应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布置，以减轻扬尘对其产生的影响。</p> <p>（4）运输建筑材料、土方等散体物料必须使用带遮蔽篷布的运输车，运输车不能超载并控制车速，装卸过程采用喷淋抑尘。</p> <p>（5）未进入施工时序的裸露场地，应当洒水或采用密目网苫盖。</p> <p>（6）密目网苫盖应不小于1800目/100cm²，同时重复搭接宽度控制在20cm，在坡脚和重复搭接处压盖块石，每隔3m压盖一块块石，施工过程中如密目网苫盖损坏应及时更换。</p> <p>（7）施工现场设置车辆清洗池，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后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现场洒水抑尘。</p> <p>（8）严格落实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应预警等级（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实行三级响应（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应急响应期间，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p>
---------------------------------	---------------------------------------------------------------------------------------------------------------------------------------------------------------------------------------------------------------------------------------------------------------------------------------------------------------------------------------------------------------------------------------------------------------------------------------------------------------------------------------------------------------------------------------------------------------------------------------------------------------------------------------------------------------------------------------------------------------------------------------------------------------------------------------------------------------------------------------------------------------------------------------------------------------------------------------

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全面停止使用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停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9）推行绿色施工，将智能渣土运输纳入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实现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裸土物料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现场路面 100%硬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智能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

（10）如已进行了土方回填但尚未进行硬化施工的场地，停工超过 3 个月的应当采取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

（1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加强场地巡查，落实管理责任制，倡导文明施工。

（12）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重型货车实施国六 b 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5.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应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2）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施工组织，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附近的公共卫生间及施工现场的简易厕所，避免随地排放污染环境。

（3）建设期间施工场地要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道路要尽量利用已有道路。

（4）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施工的土石方不能随意堆放，应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尽快回填利用。

（5）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施工现场拌和混凝土。

（6）合理安排工期，抓紧时间完成施工内容，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将水土流失控制在最小程度，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

（7）土方开挖周围修建临时排水沟等工程拦挡措施，减少外来水进入施工场地，并及时排走施工场地的雨水。

（8）对开挖土方临时堆放时，临时堆土要采用编织袋进行围挡，采用

密目网进行覆盖，减少大风及降雨造成的水土流失。

(9) 避免在场地内进行施工机械维修，不得在场地内排放油污水。

(10) 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远离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施工。

5.3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2) 优先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工艺和设备，各种大型设备应设专人进行定期的维修和保养，避免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将噪声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优化施工场地布局，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段集中运行。

(4) 施工活动集中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5)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作业，禁止高音鸣笛。

(6) 特别注意对施工场地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安装施工围挡，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在该段施工时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加强管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扎紧袋口，并加强人员管理，避免现场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2) 施工过程使用的砂石料等尽量做到随用随运到现场，并避免产生建筑垃圾，少量的建筑废料等应集中堆放，并就近委托当地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

(3) 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垃圾站进行集中存放，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

(4) 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的堆放高度超过 3m 需设临时拦挡措施。

(5) 工程土方、渣土、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良好、符合要求的专业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防治渣土材料等散落。

5.5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生态影响识别与分析，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土地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但为减少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依据施工活动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的顺利开展，保护工程沿线区域的生态完整性。

(1) 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场地外植被的破坏。严禁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越界活动。为保护植被生态环境，项目施工材料及设备尽量分拆改用小型运输工具运输，物料集中堆存，不得随意堆放，有效地控制占地面积，更好地保护原地貌，以减轻对地表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

(2) 选择综合素质高、有施工经验的队伍，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禁止破坏环境的行为。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次序，动土工程尽量避开雨天。在施工过程中，为保护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在环境管理体系指导下，项目施工期进行精密设计，尽量缩短工期，减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 施工优先采用环保型设备，在施工和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绿色施工，有效降低扬尘及噪声排放强度，保证达标排放。减小开挖土石方量，土方进行充分回填利用，当天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减小建筑垃圾量的产生，严禁因土方开挖时随意丢弃土方，而在回填时无法有效利用开挖土方。

(5) 施工现场要利用已有道路，尽量减少人员、车辆对地表的碾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应优先选择放置在植被稀少的地方。在建筑材料的运输过程中，选择合适的位置进行堆放，减少场地的占用。

(6) 为保护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在环境管理体系指导下，项目施工期进行精密设计，尽量缩短工期，减小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地形地貌等环境的影响。

(7) 由于项目距离海河较近，建设单位必须禁止进行以下活动：违反保护和控制要求进行建设；擅自填埋、占用红线区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挖沙、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禁止施工范围外进行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和其他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5.6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1) 本工程建设用土应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门统一调配解决，不得由设计或施工单位自行安排取土和存土地点。

(2) 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针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制定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

(3) 施工总布置综合考虑工程规模、施工方案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方便施工、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条件下布置临时施工场地、供水供电设施等。

(4) 为防止雨水冲刷和大风侵蚀，施工区域和土方堆放区域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苫盖、围挡等措施。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尽量避开大风、多雨季节，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和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6) 对堆放的开挖土方进行推平、削坡等，要随时施工、随时保护，减少土方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对形成的裸地地表，平整土地后及时碾压，消除松软地表土方，采用随挖、随填、随运、随压的施工方法。

(7) 土石方调运过程中，采用封闭、遮盖运输的方式，防止土石方因沿途散溢造成水土流失。

(8) 工程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将表层土集中堆存、单独存放，用于道路两侧边坡防护。

(9) 按照“三同时”的原则，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协调施工。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主体工程创造的水电、交通及临建设施等施工条件，减少在施工辅助设施上的消耗。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定施工时序。做到避免窝工浪费并能及时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p>(10)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并合理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人进行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应根据主体工程需要或者建设单位的要求，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7 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无噪声影响。</p> <p>5.8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无水环境污染。</p> <p>5.9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p> <p>5.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绿化景观定期修剪维护过程产生的植物枝叶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理。</p> <p>5.11 生态保护措施</p> <p>(1) 对于绿化景观，选择在自然状态下对虫害有抗性的草坪草品种进行绿化建设，对虫害的治理应遵循“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植物检疫、栽培管理技术、综合防治的原则，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可避免因化学农药施用导致的水体污染。</p> <p>(2) 对草坪进行科学施肥，施肥时间选在早春、秋初等，避开雨水降雨量和径流量大的季节，依据草坪颜色、土壤肥瘦、草坪密度及草龄长短，按照符合植物生长节律的要求，以氮肥为主，配合钾、磷及其它全价肥料合理施肥，减少化学肥料的施用量，避免因施肥量过大导致的水体污染。</p> <p>(4) 乔灌木树种、草坪、花卉等植物应进行合理搭配，引进外来植物品种时，必须充分调研、论证，防止有害生物物种入侵。</p>
其他	<p>5.12 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p> <p>5.13 监测计划</p>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有扬尘（TSP）、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根据本工程特征，项目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项目		施工期监测方案
环境空气	污染物来源		施工扬尘
	监测因子		TSP
	执行标准	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排放标准	/
	监测点位		施工区边界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共 2 次
	实施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建设单位
	监督机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噪声	污染物来源		施工机械噪声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监测点位		施工场界、声环境敏感点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1 次
	实施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建设单位
	监督机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上表仅为本项目监测计划的建议内容，具体实施监测计划时，环境监测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监测计划，包括监测点位、时段、频次、监测因子等。环境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可根据环境监测结果评估所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调整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并督促各项环保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对于某些不能达标的情况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14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未纳入本行业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中。因此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1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705-2020）和“三同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技术调查工作。

验收办法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其中，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本项目总投资 3270.97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697.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2%，详见表 5-2。

表 5-2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环保 投资	序号	项目	费用估算
	1	施工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6.5
	2	施工期场地扬尘治理、洒水抑尘、苫盖	20
	3	施工围挡、设备降噪等噪声治理费用	30
	4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10
	5	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控	20
	6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草防护、绿化	527.98
	7	竣工监测及验收	3
	8	运营期植物管护、未成活地块补植	80
合计			697.4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轻施工对动物的惊扰；合理规划施工布置等。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功能恢复施工前水平。	对绿化工程进行后期管护，确保成活。	成活率满足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等。	严格落实，废水优先进行回用，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平整并恢复原状。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做好表土剥离并分类存放；利用已有道路，尽量减少人员、车辆对地表的碾。	严格落实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音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高噪音设备集中作业。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保证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物料及裸露场地采用密目网苫盖，出入车辆	严格落实	/	/

	进行冲洗；运输作业密闭；尽量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并采取苫盖措施，开挖土石方做到随产随清。加强人员管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和处理。建筑垃圾委托清运公司处理。	去向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景观定期修剪维护过程产生的植物枝叶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理。	严格落实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施工期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施工厂界、敏感目标噪声监测	达标排放	/	/
其他	/	/	/	/

七、结论

1、结论

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已履行相关手续，选址和用地类型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在设计、施工、运行阶段，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等，经过防护和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可将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并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绿化景观定期修剪维护过程产生的植物枝叶，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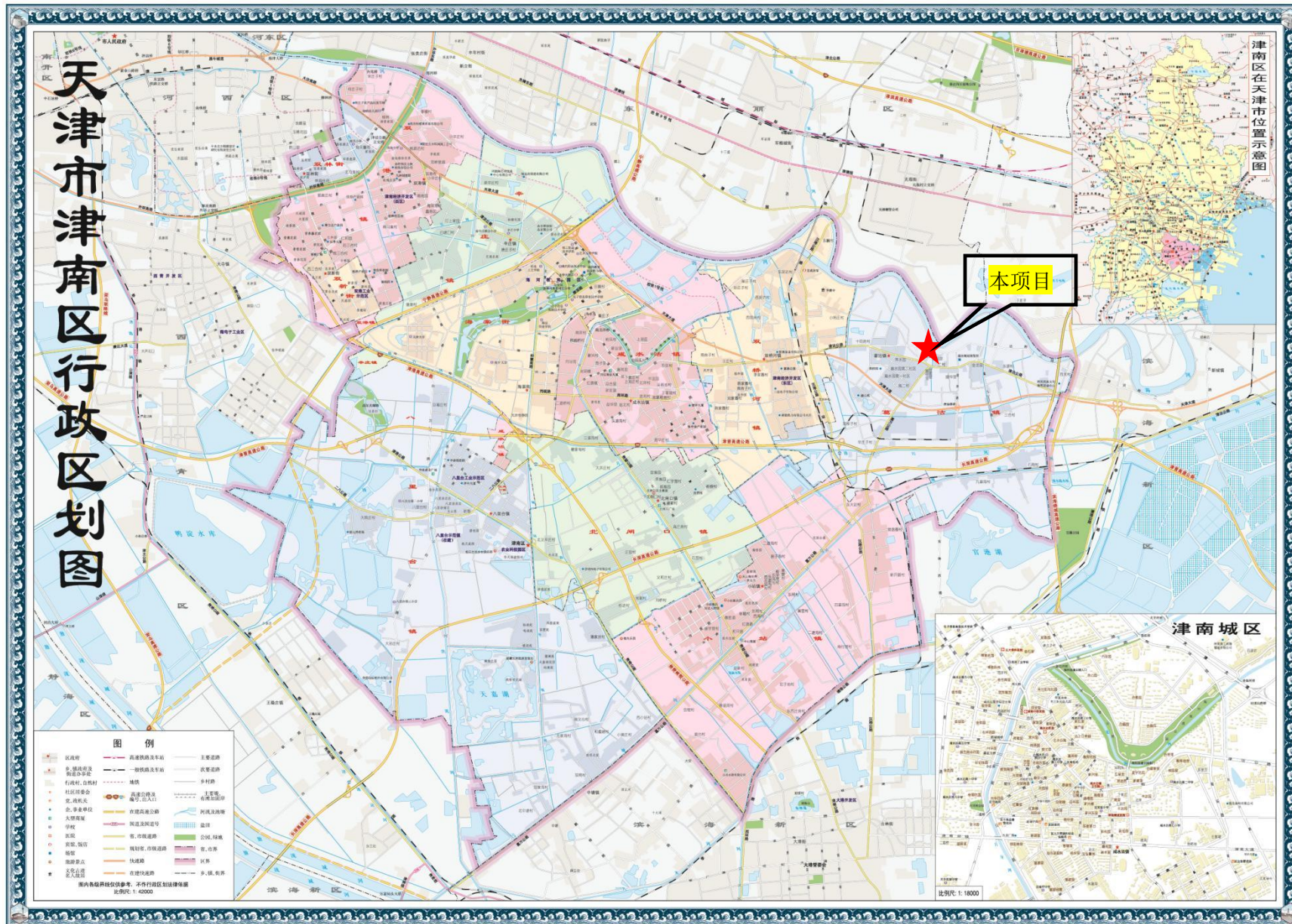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落实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

(1) 认真落实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不利生态影响。

(2) 为了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方案，对建设工程施工期生态保护及预防污染与生态修复措施进行技术监督，同时对为运营期配套的“三同时”落实情况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

(3)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河道沿岸居住区的情况，进一步合理确定施工总图布置、施工顺序、施工强度、施工进度等，以尽量减轻施工对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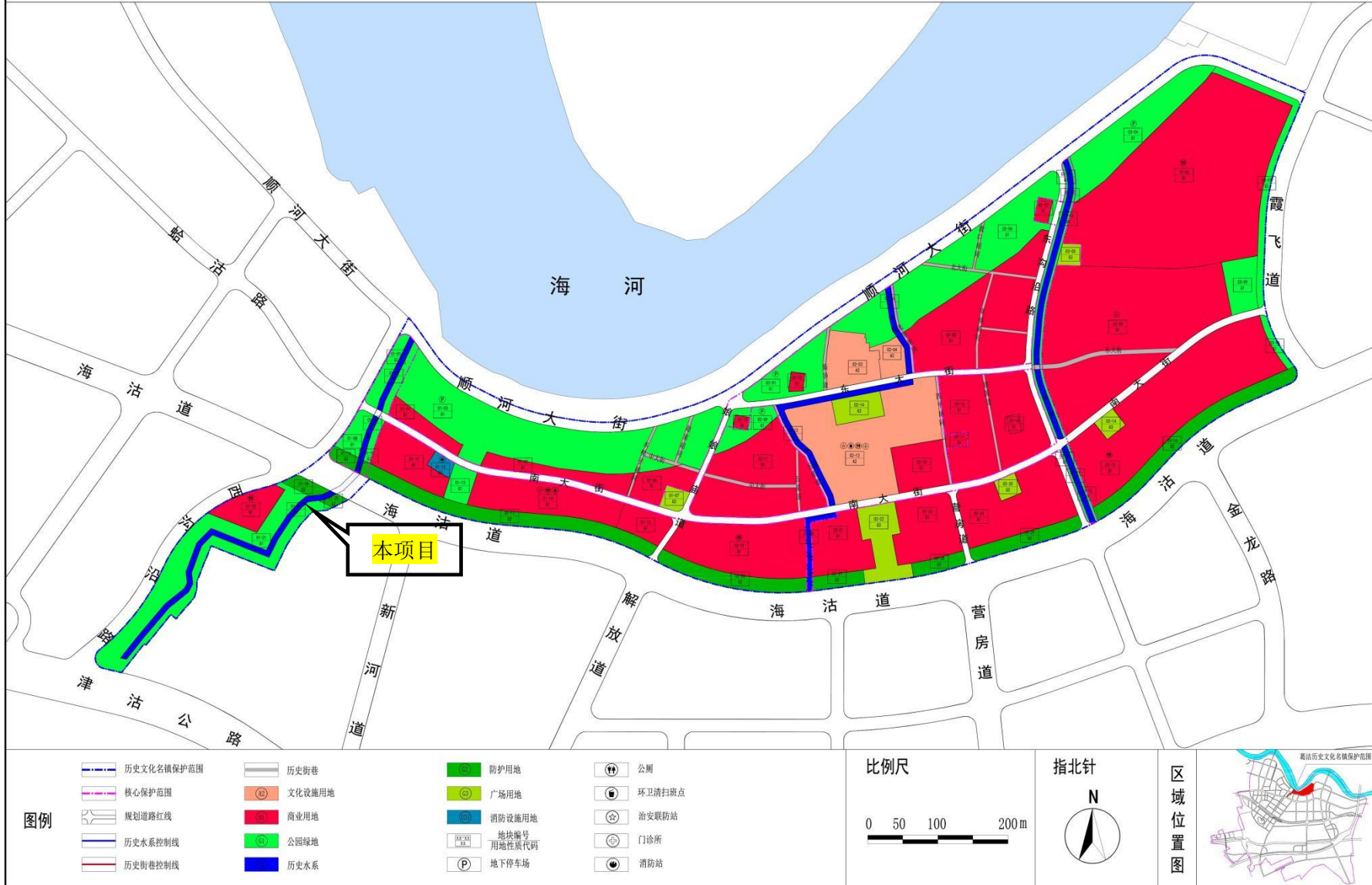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津S(2021)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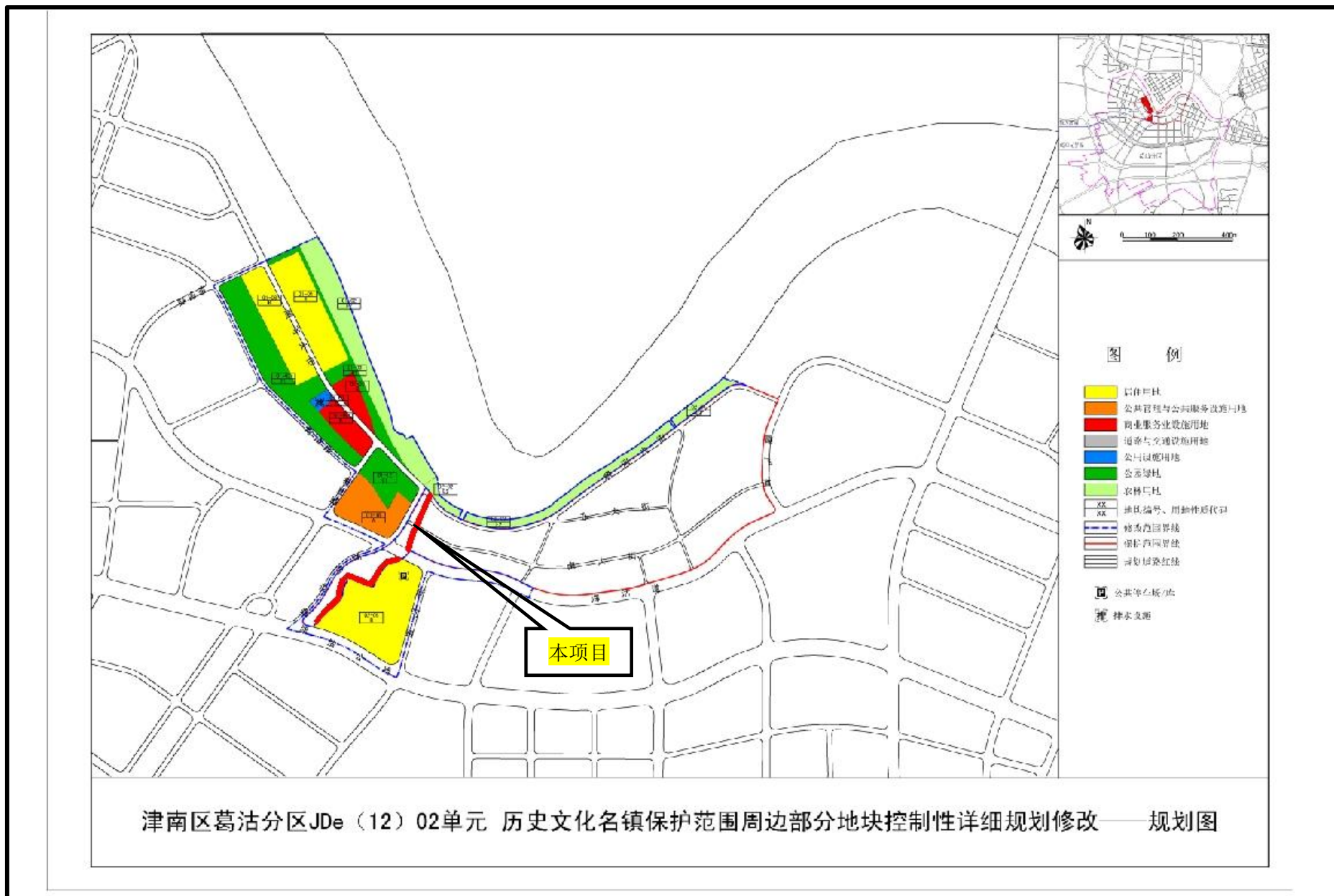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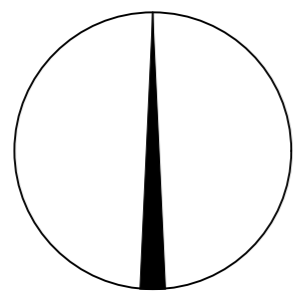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在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在津南区葛沽分区JDe (12) 02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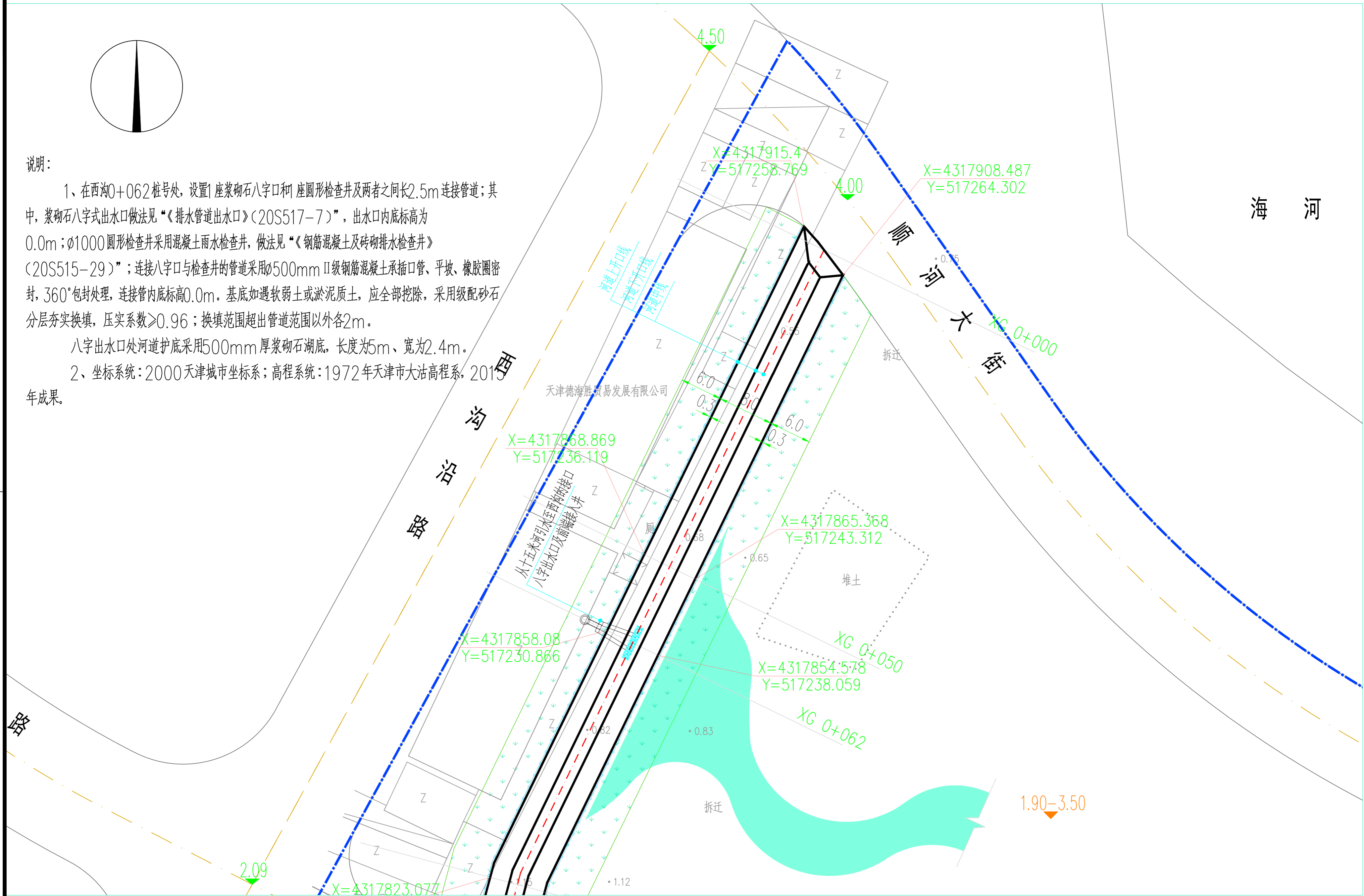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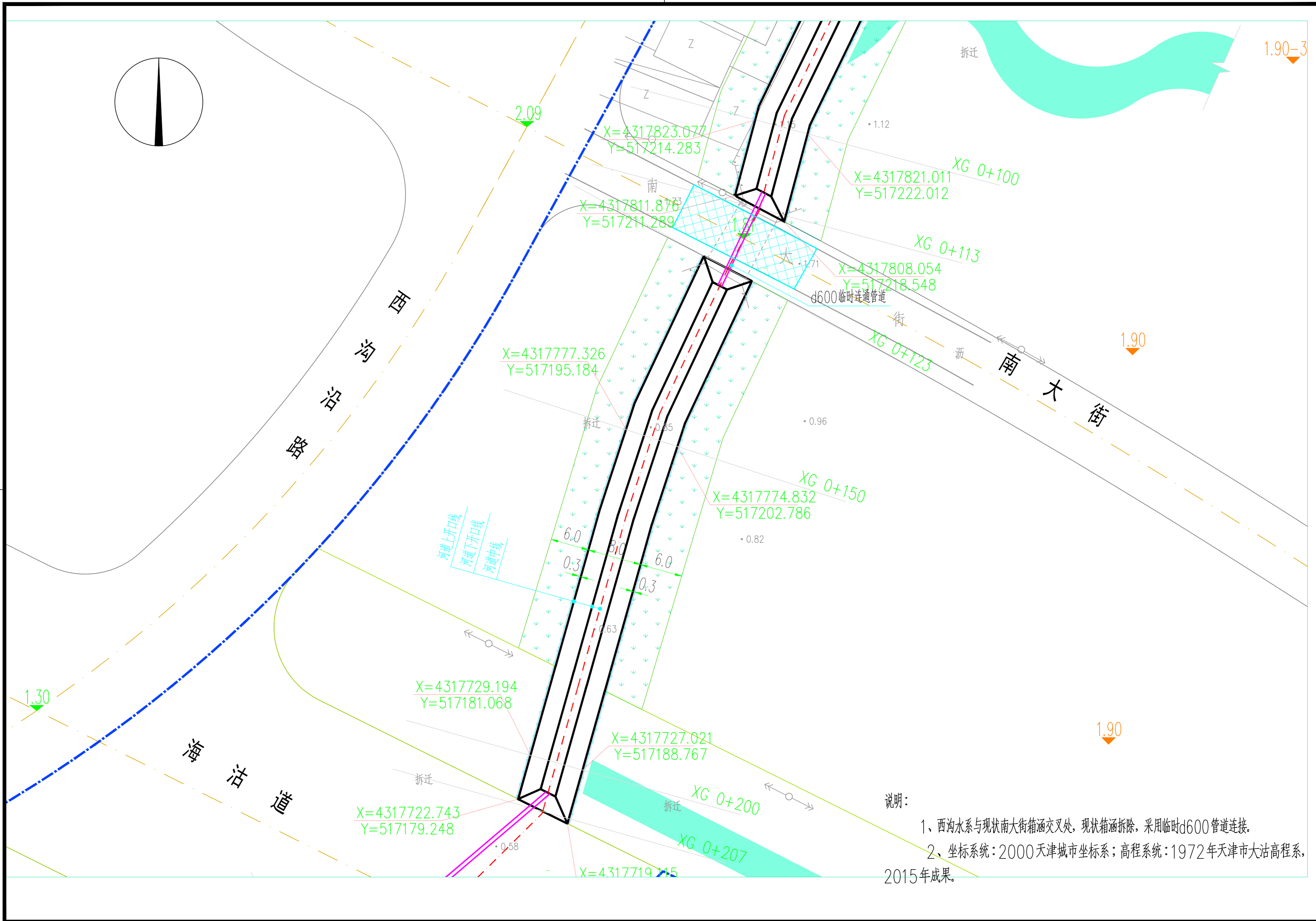
说明:

1、在西沟0+062桩号处,设置1座浆砌石八字口和1座圆形检查井及两者之间长2.5m连接管道;其中,浆砌石八字式出水口做法见“《排水管道出水口》(20S517-7)”,出水口内底标高为0.0m;φ1000圆形检查井采用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做法见“《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29)”;连接八字口与检查井的管道采用φ500mm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平坡、橡胶圈密封,360°包封处理,连接管内底标高0.0m。基底如遇软弱土或淤泥质土,应全部挖除,采用级配砂石分层夯实换填,压实系数≥0.96;换填范围超出管道范围以外各2m。

八字出水口处河道护底采用500mm厚浆砌石湖底,长度为5m、宽为2.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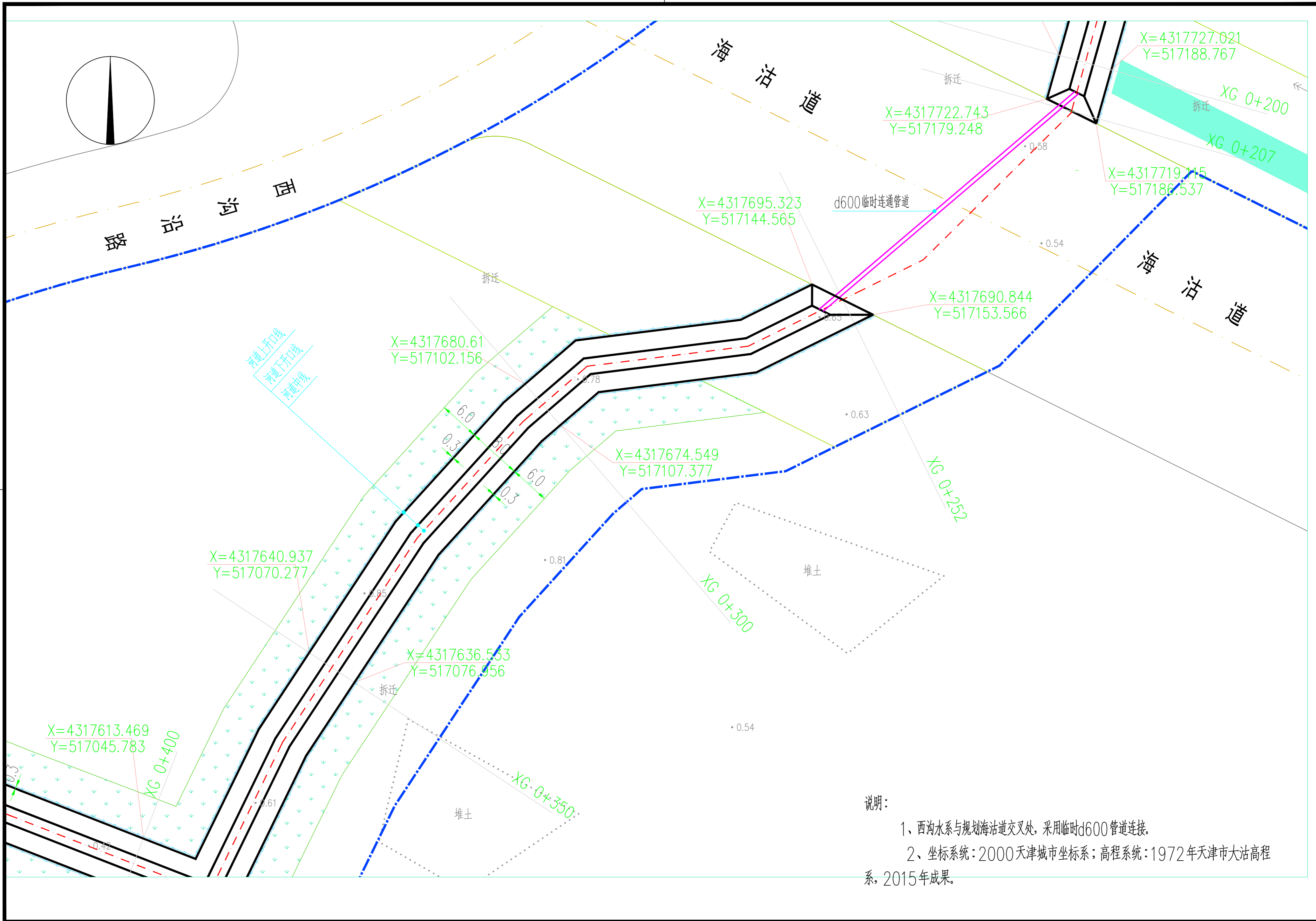
2、坐标系统: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高程系统: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成果。





附图5-2 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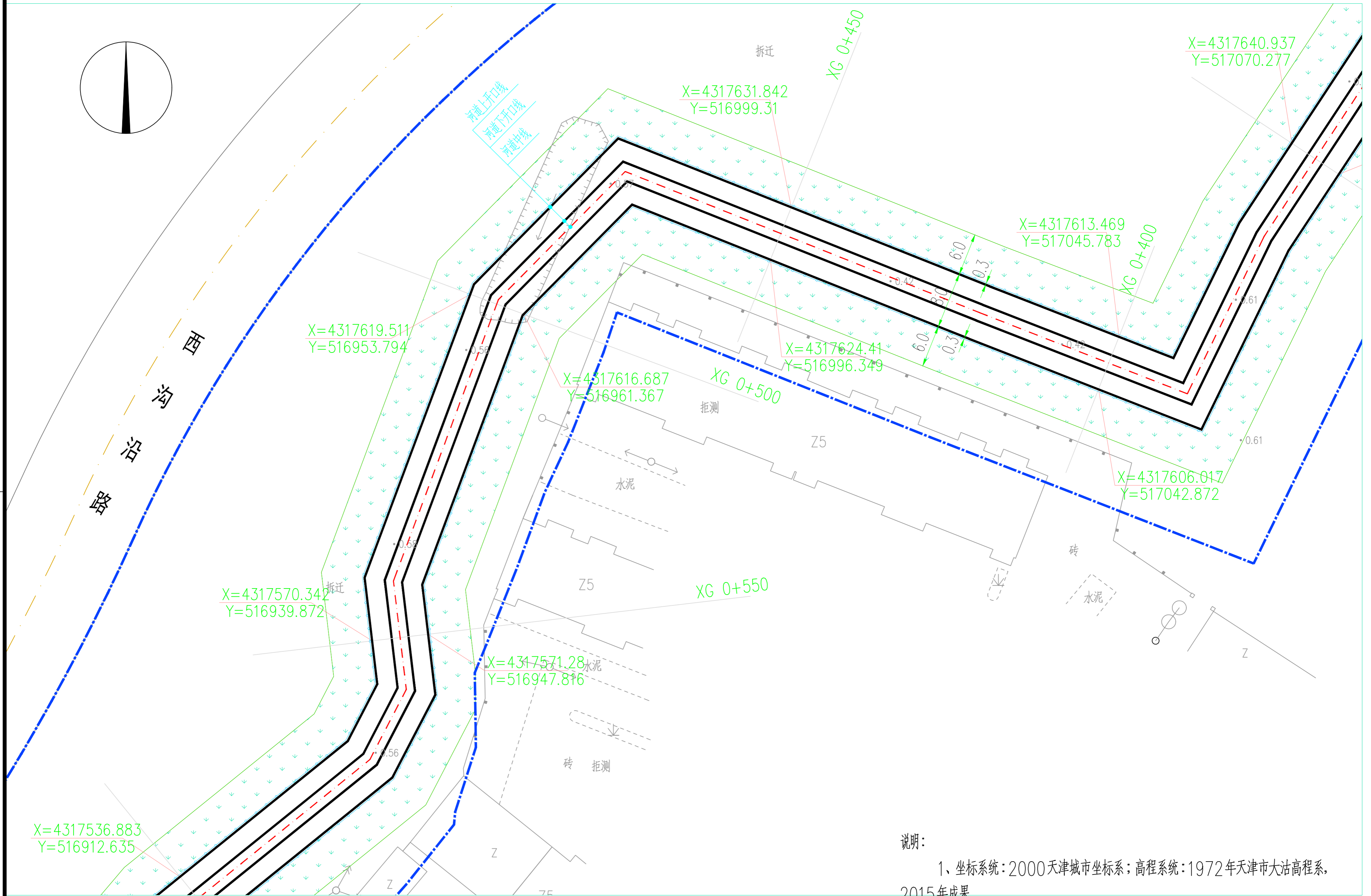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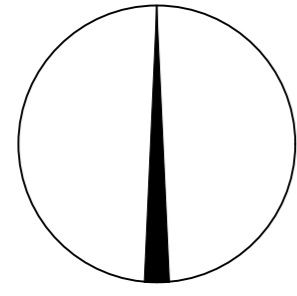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说明：
 1、西沟水系与规划海沽道交叉处，采用临时d600管道连接。
 2、坐标系统：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高程系统：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成果。

附图5-3 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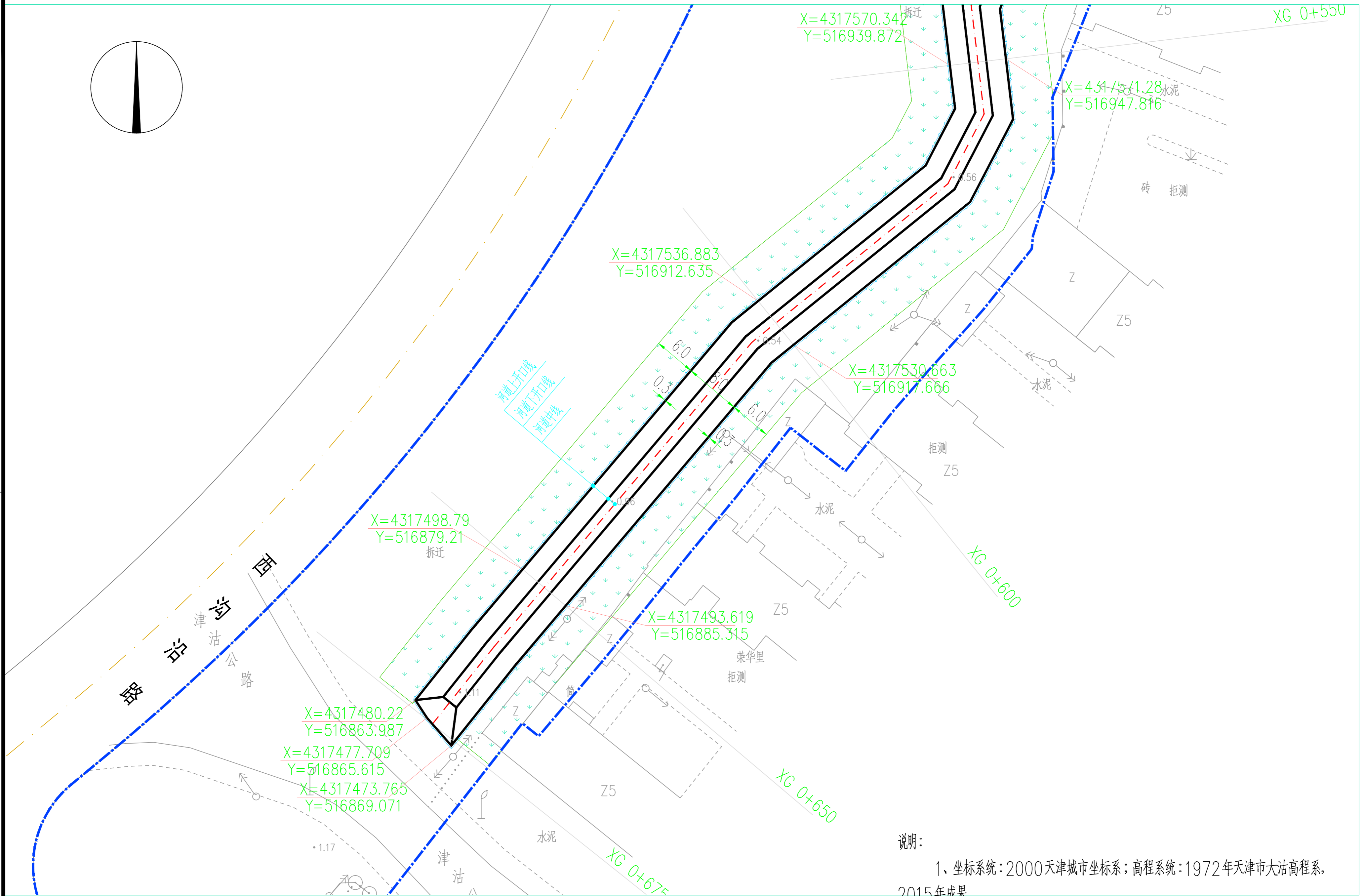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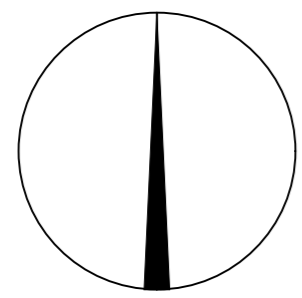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说明：
1、坐标系统：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高程系统：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15年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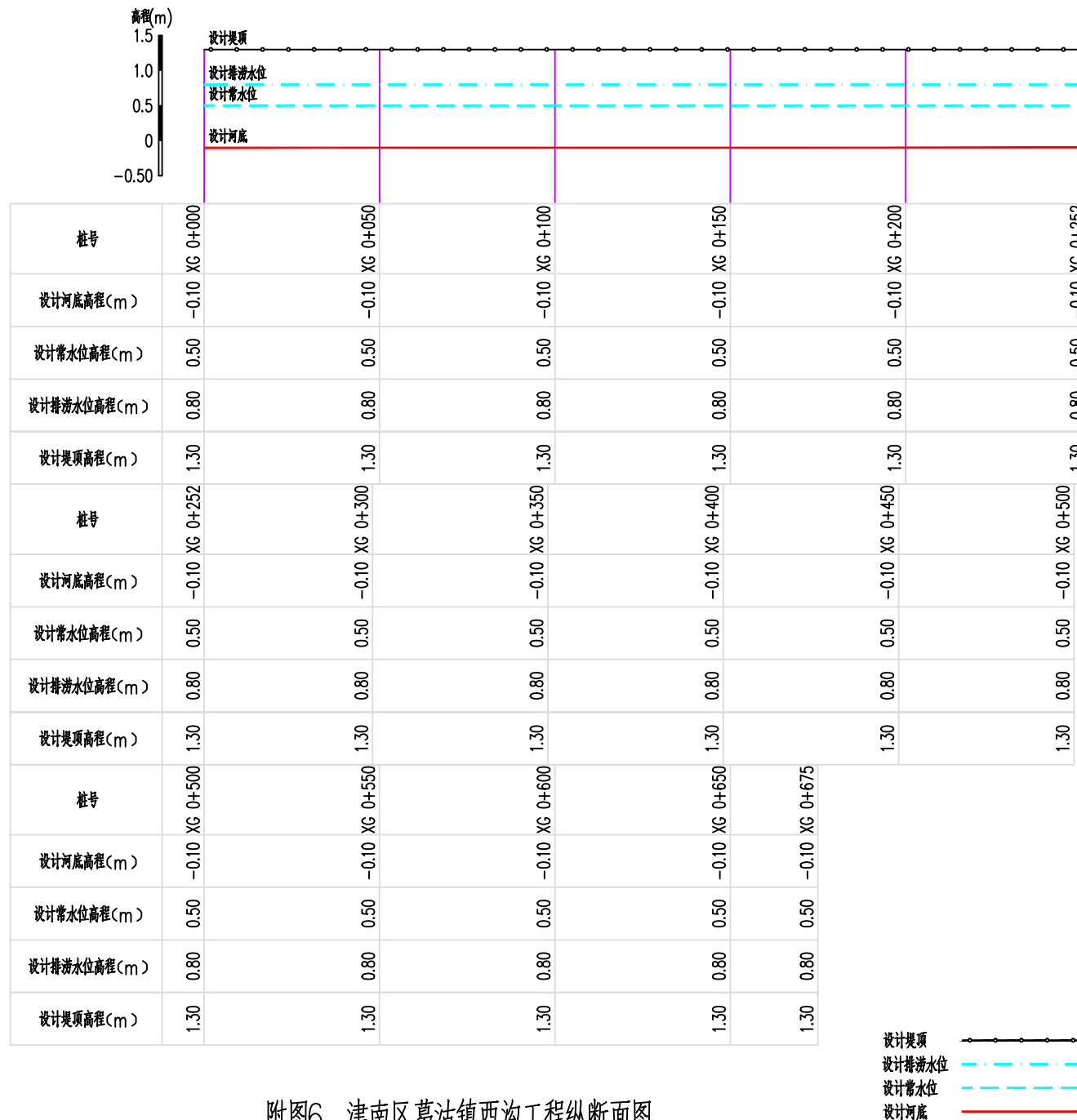
附图5-4 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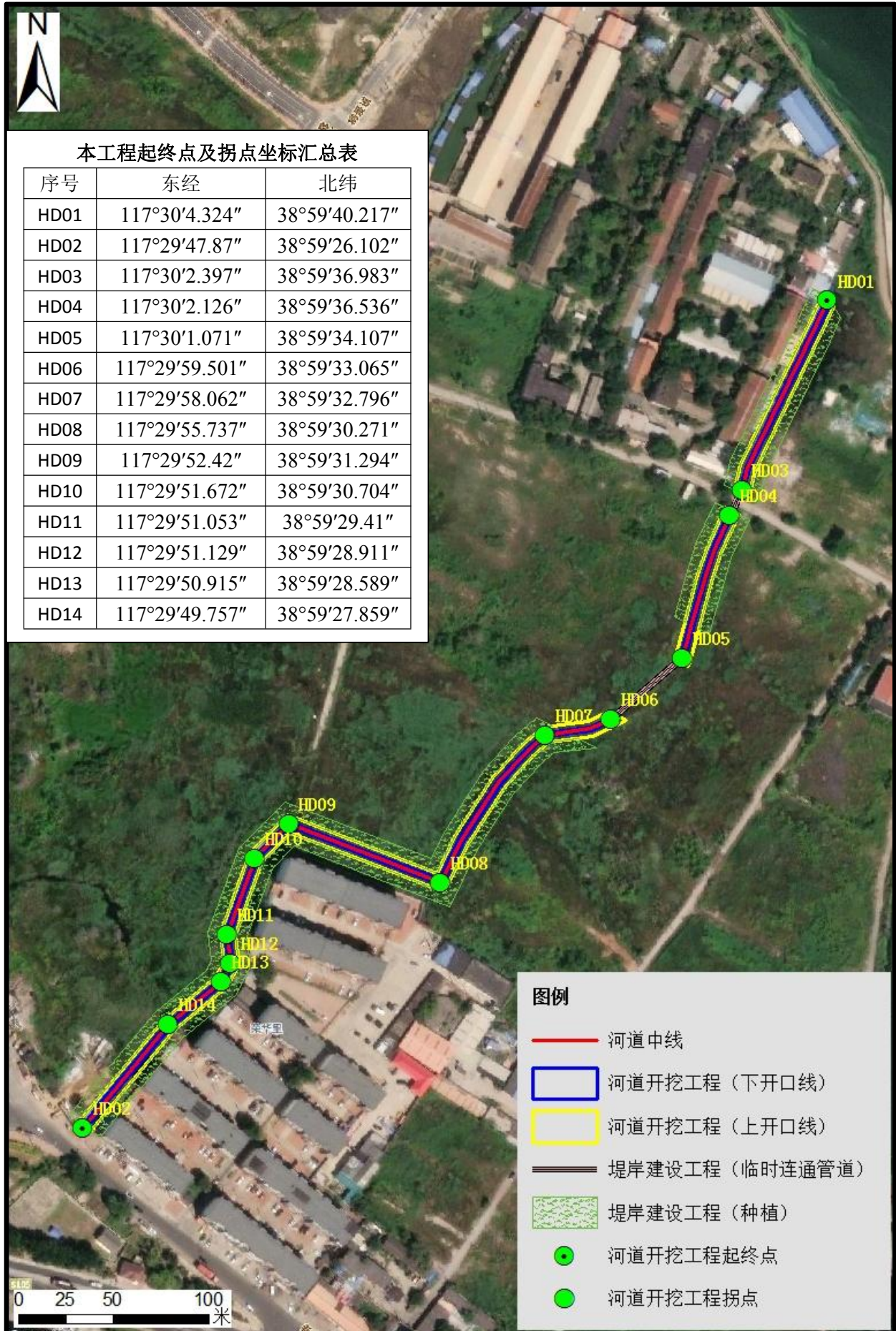


说明：
1、坐标系统：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高程系统：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15年成果。

附图5-5 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附图6 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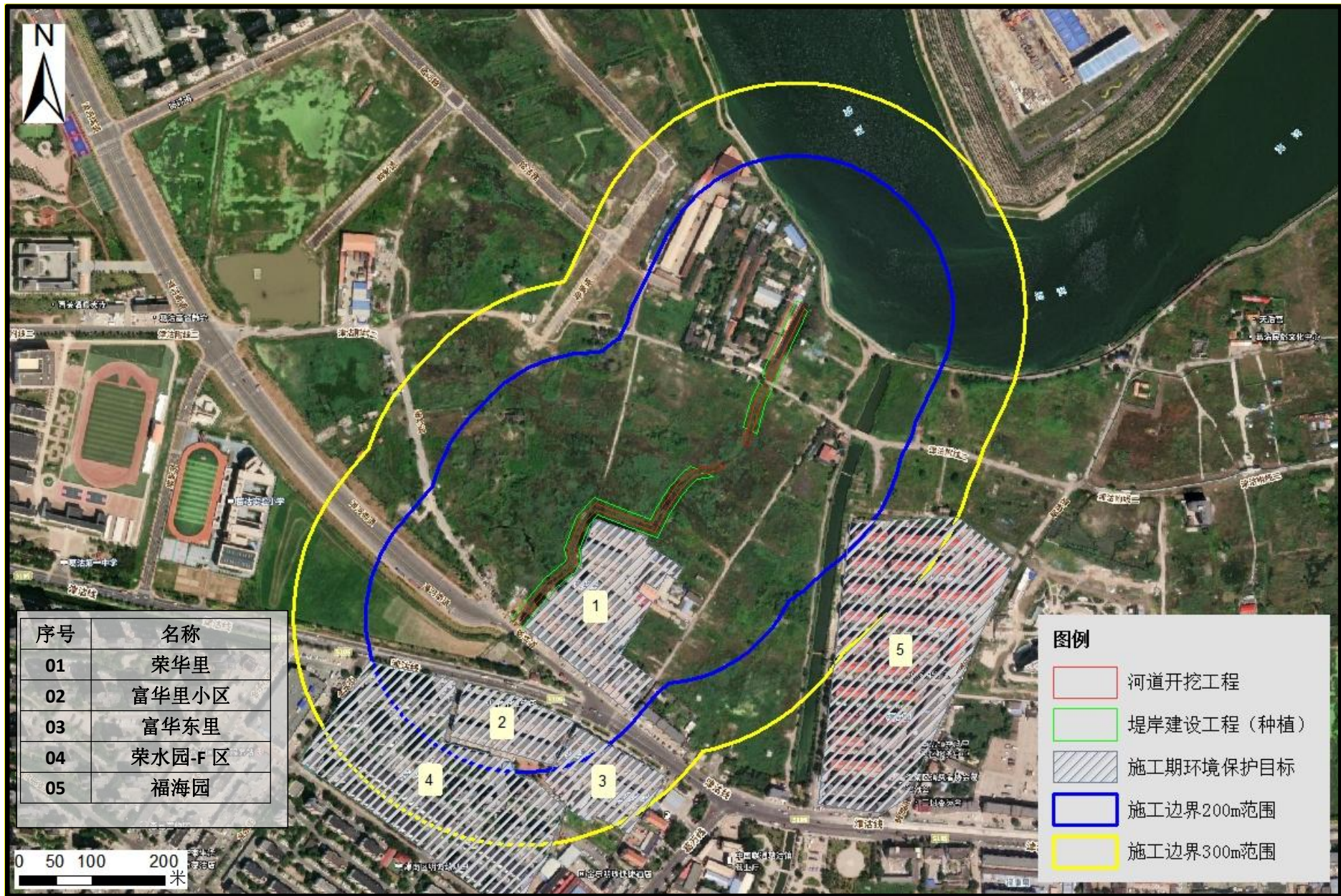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起终点及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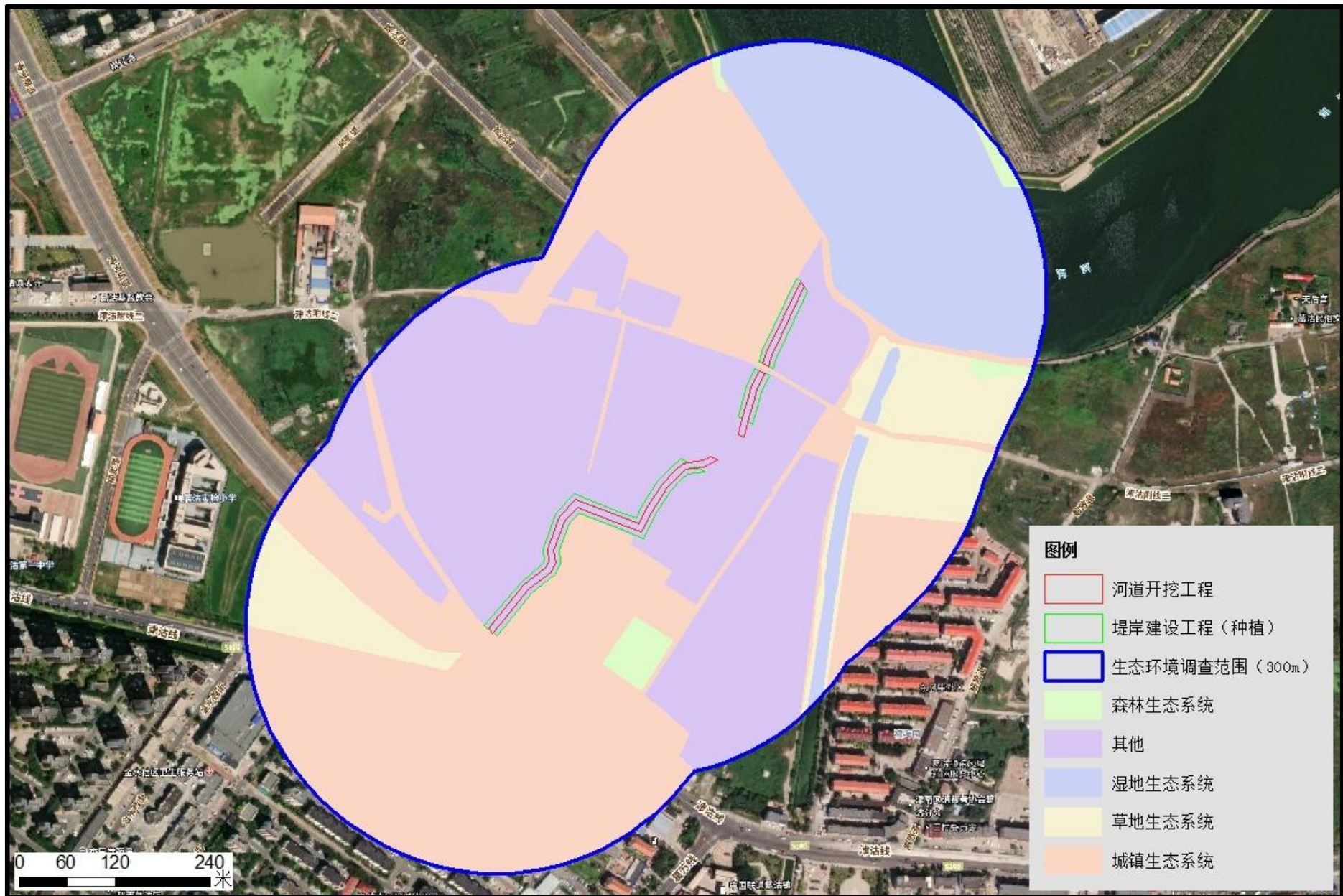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施工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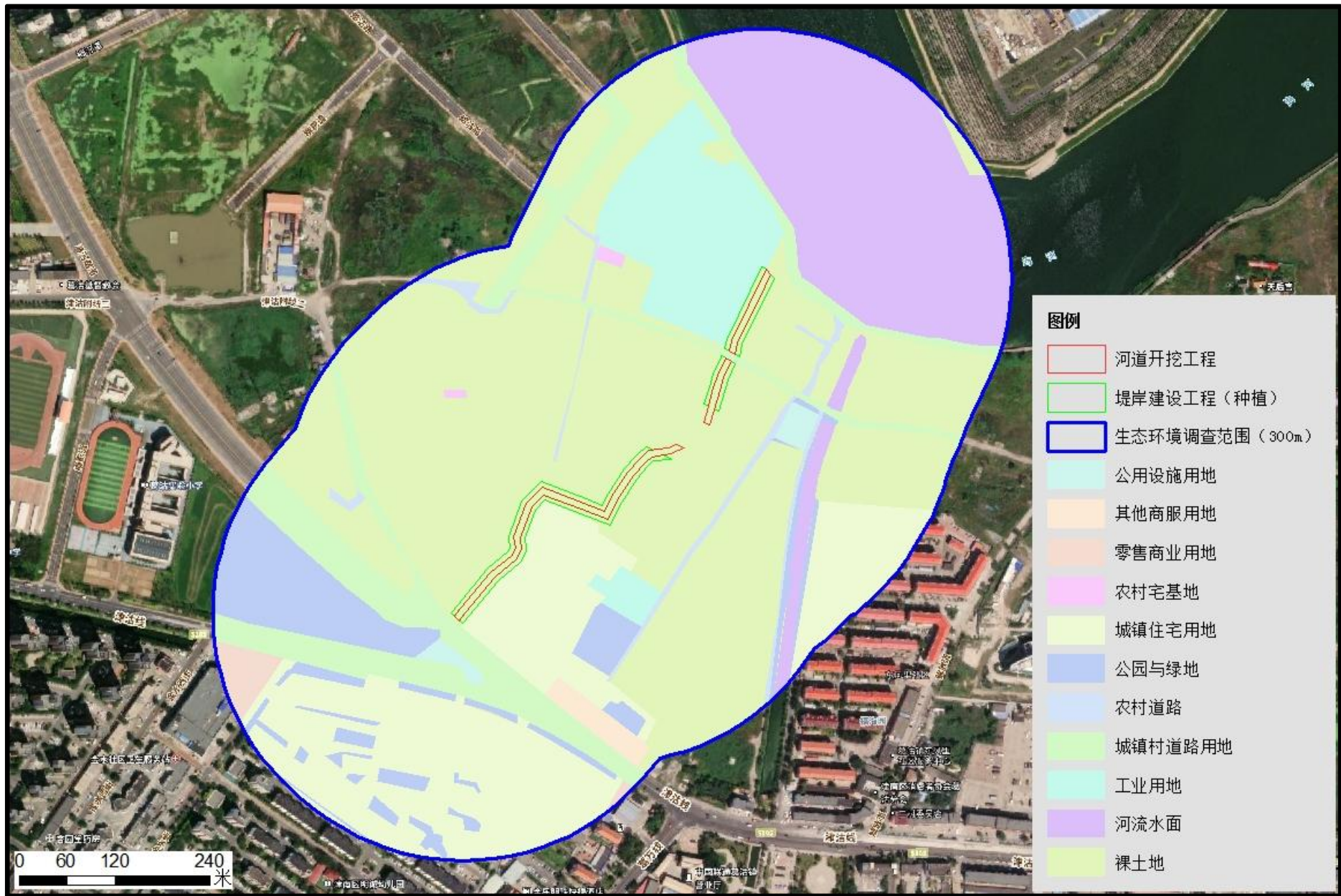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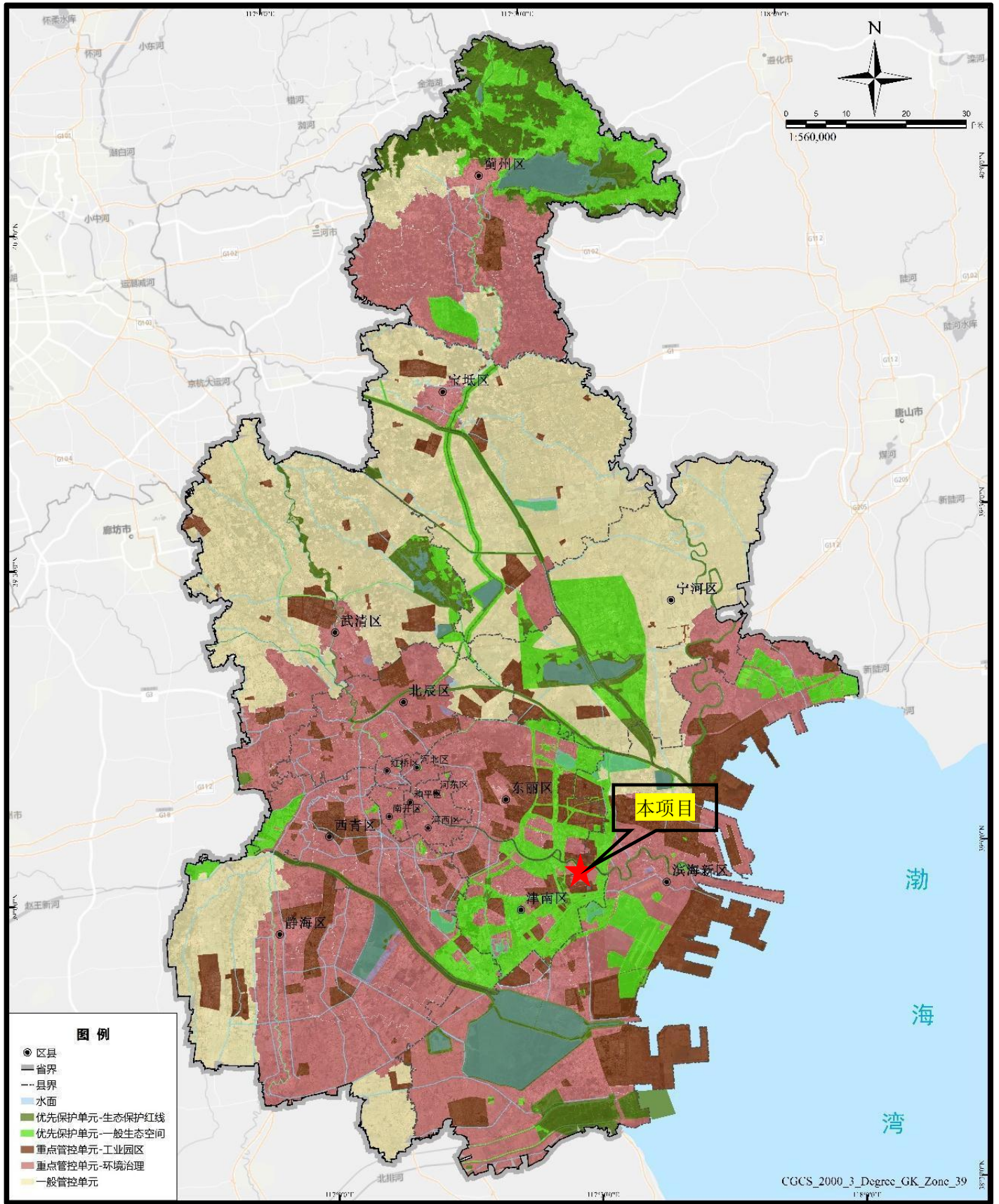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11 项目生态系统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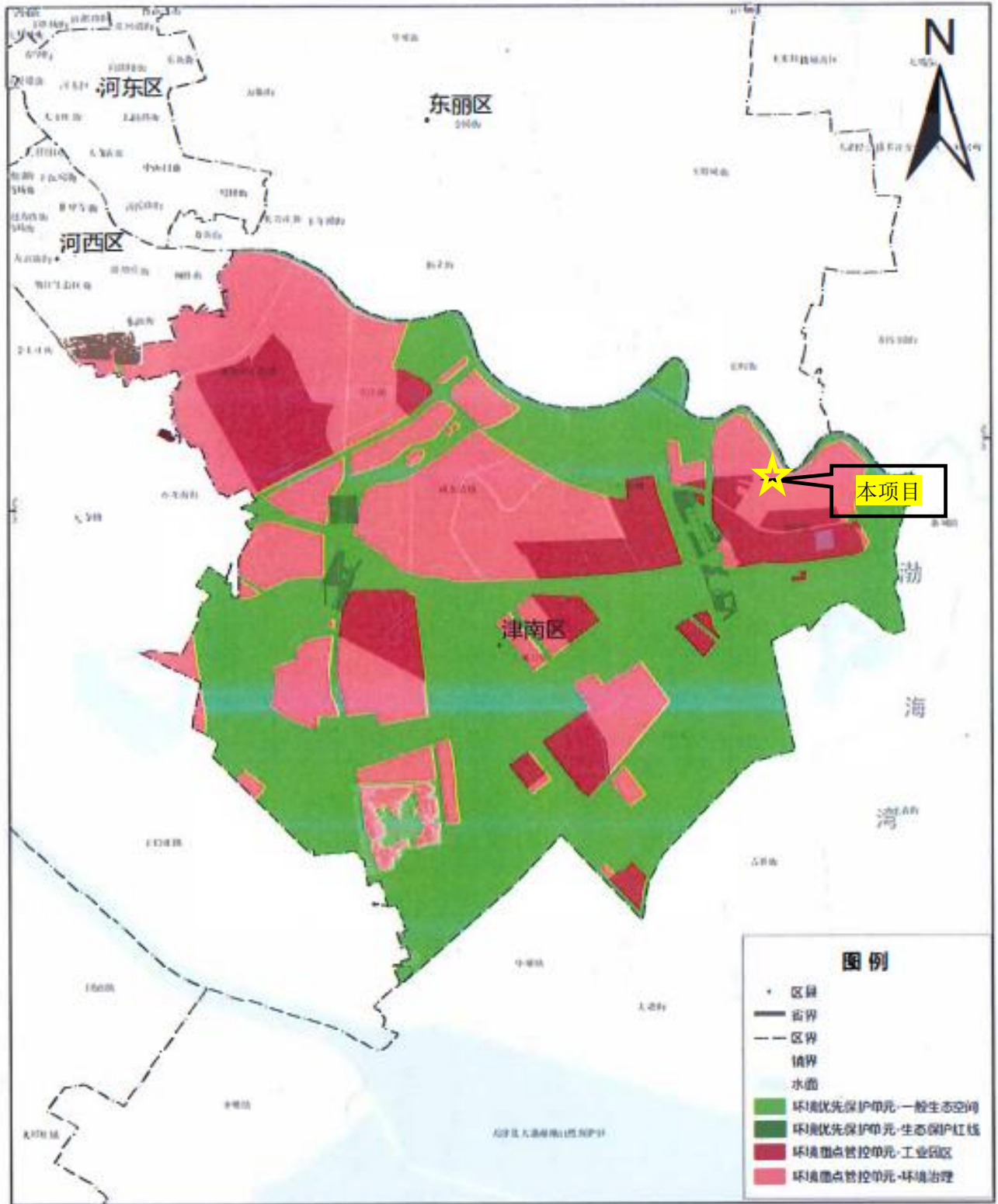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图



附图 13 项目与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津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与津南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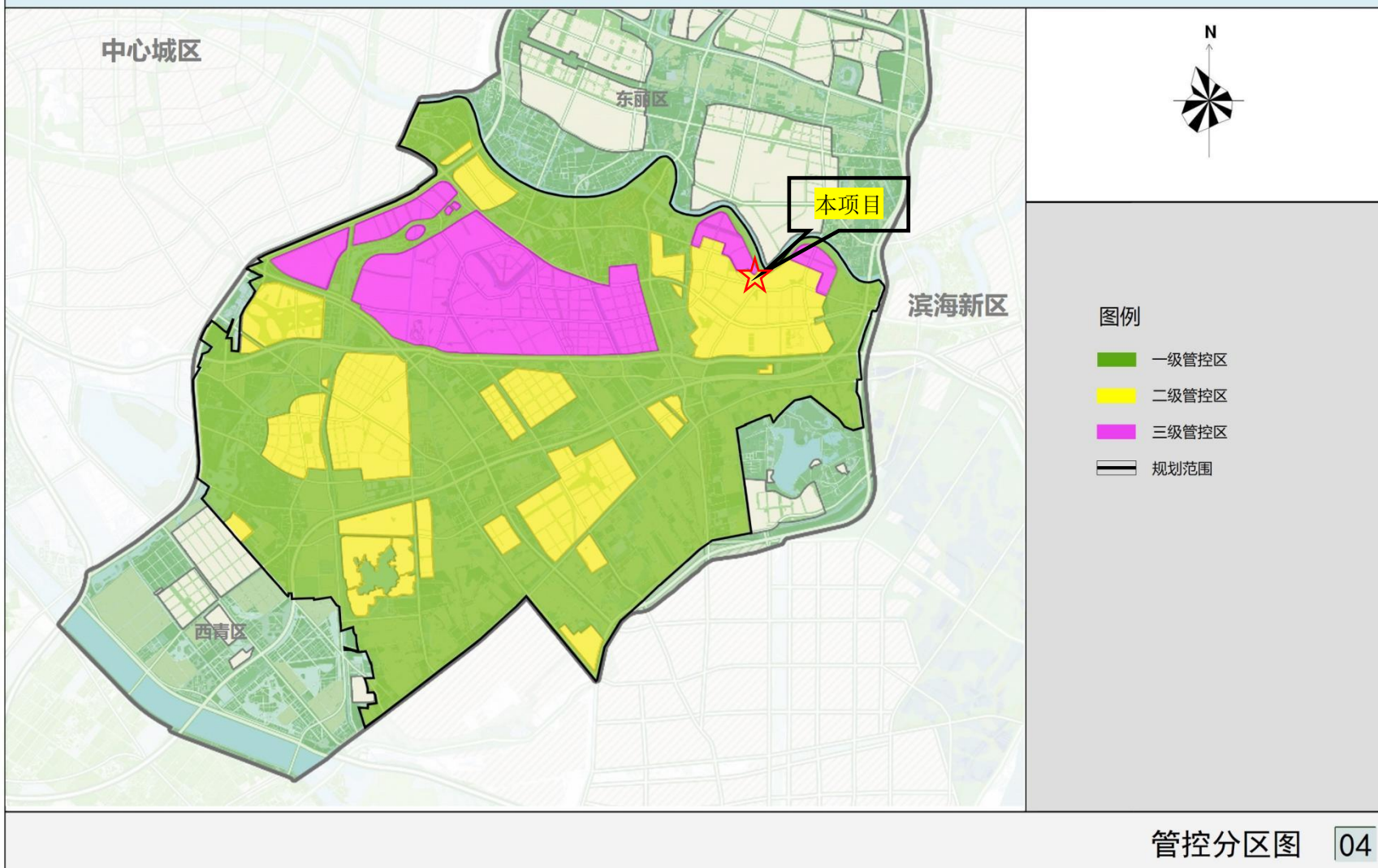


附图 16 本项目与海河河滨岸带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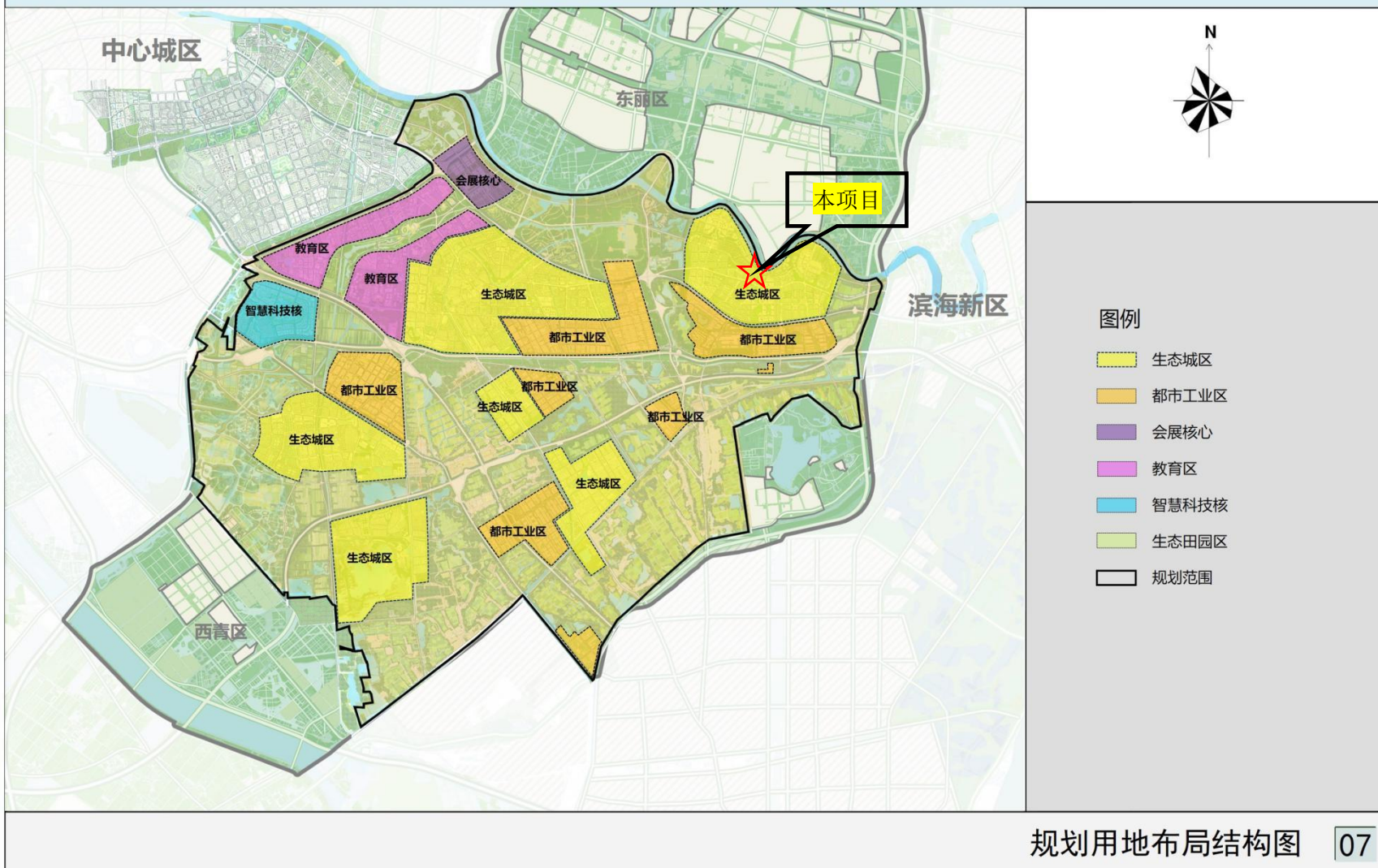
附图 17 本项目与天津市双城中间生态屏障管控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



附图 18 本项目与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1）

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



附图 19 本项目与天津市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112000187039E



颁发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机构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津沽路

负责人 翟学坤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仅限葛沽镇来、中西沟项目使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总编号:2023津南0138

2023津南地条申字0012

证书编号:2023津南选证0009号

电子监管号: T201122023XS0035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葛沽镇西沟工程
	项目代码	2311-120112-04-01-395789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津南发改投资[2023]117号
	项目拟选位置	津南区葛沽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5177公顷(517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通知书、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2023津南0138

编号：2023津南地条申字0012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报在津南区葛沽镇拟建的葛沽镇西沟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收悉。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选址范围		东至	荣华里	南至	津沽公路					
		西至	西沟沿路	北至	顺河大街					
规划用地编号	内容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备注
		性质	兼容							
01-02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900					0	西沟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范围(m)		
01-19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3598					0	西沟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范围(m)		
01-09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679					0	西沟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范围(m)		
历史文化街区、 名镇	葛沽历史文化名镇				核心保护 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设施配置										
其他要求	1、按照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提出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他有关建设、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能、安全生产、无线电、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2、本选址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3、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若存在给周边服务的道路、变电站，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保障好周边权利人权益后办理供地手续；4、有关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5、用地面积为约数，具体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市国家安全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7、在延续“水流三带”历史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应保证历史水系走向、线型及长度不变，宽度不变窄；8、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历史空间格局，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对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9、该项目涉及下穿南大街、海沽道，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对各类现状、规划市政管线产生的影响，统筹做好衔接；10、应严格落实《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中的各项保护要求；11、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总编号:2023津南0138 用字第 2024津南地条申字0002 号

证书编号: 2024津南选证0002 电子监管号: 1201122024XS0004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审批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葛沽镇西沟工程(堤岸种植)
	项目代码	2311-120112-04-01-395789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津南发改投资[2023]13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津南区葛沽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693公顷(693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通知书、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2023津南0138

编号：2024津南地条中字0002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报在津南区葛沽镇拟建的葛沽镇西沟工程(堤岸种植)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收悉。根据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选址范围		东至	荣华里			南至	津沽公路			
		西至	西沟沿路			北至	顺河大街			
规划用地编号	内容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备注
		性质	兼容							
05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2300		≥75			0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 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 范围(m)	
02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655		≥75			0	核心保护 范围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 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 范围(m)	
06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2509		≥75			0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 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 范围(m)	
03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390		≥75			0	核心保护 范围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 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 范围(m)	
01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686		≥75			0	核心保护 范围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 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 范围(m)	
04	界内建设 用地	公园绿地		390		≥75			0	核心保护 范围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无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 范围(m ²)				地下垂直空间 范围(m)	
历史文化街区、 名镇		葛沽历史文化名镇				核心保护 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设施配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2023津南0138

编号：2024津南地条申字0002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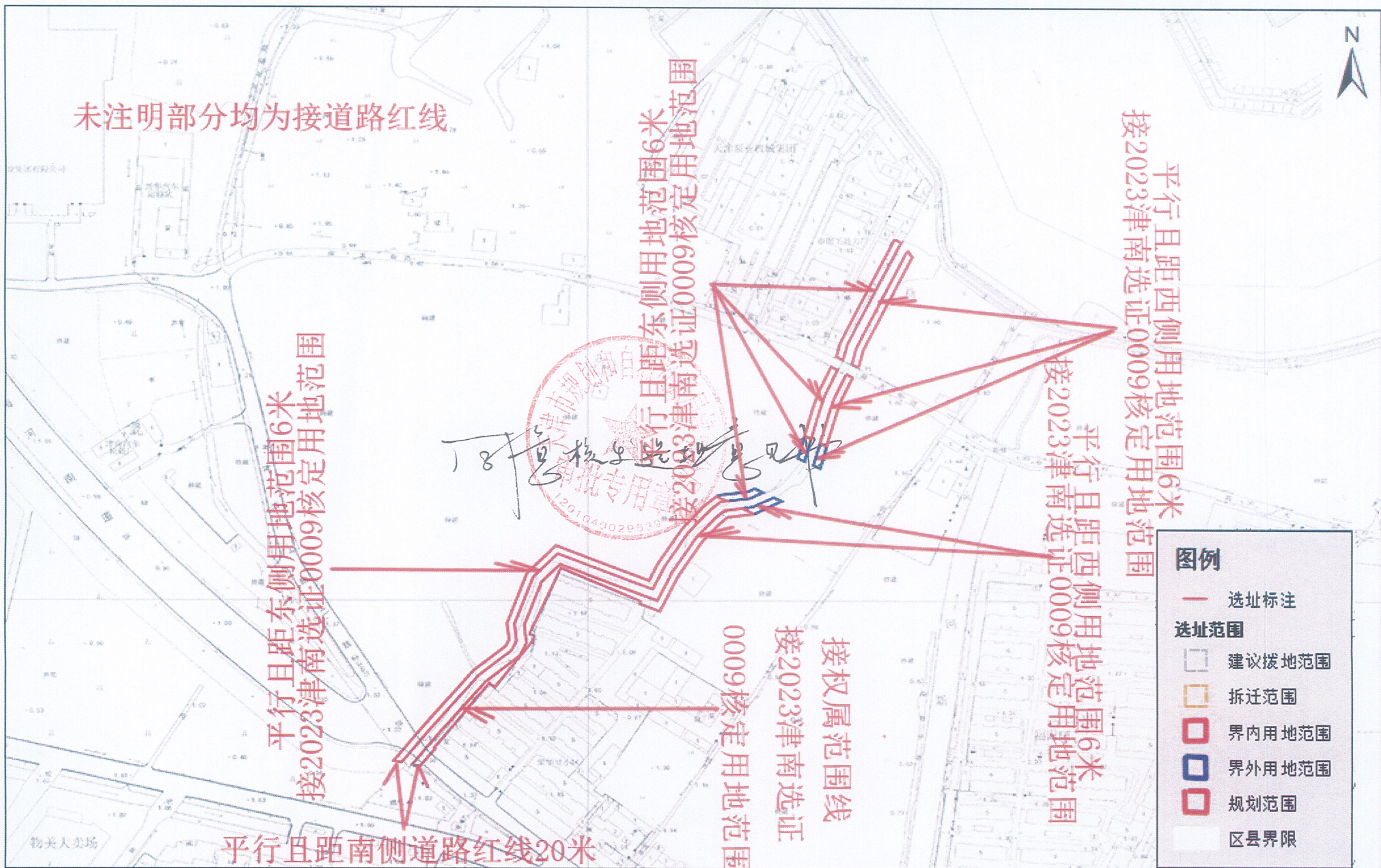
1、按照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提出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他有关建设、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能、安全生产、无线电、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2、本选址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3、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界内代建、界外处理用地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4、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若存在给周边服务的道路、变电站，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保障好周边权利人权益后办理供地手续；5、有关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6、用地面积为约数，具体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市国家安全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8、应依照现行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配建停车位；9、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历史空间格局，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对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11、应严格落实《天津市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中的各项保护要求；12、对西沟水系进行景观提升，种植桃、柳、杏等历史植被，恢复西沟沿线的生态环境；13、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失效。

2024年03月07日

审批专用章

1201040029599

选址位置图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南发改投资[2023]117号

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报送的项目建议书基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葛沽镇西沟工程。

二、项目实施单位：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坐落地点：津南区葛沽镇，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

四、项目建设内容：

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生态修复等。东沟新挖河道长度为720米，河道控制宽度8米，河道深度1.8米。

五、项目匡算投资：4102.11万元，具体投资以项目细化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及拟申请增发国债资金。

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

接文后，据此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土地、建设、环评、能评等项目手续，尽快落实资金，委托资质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编码：2311-120112-04-01-395789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杨阳同志，有关部门。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南发改投资[2023]138号

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可研批复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葛沽镇西沟工程。

二、项目实施单位：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坐落地点：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绿地公园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等。

（1）河道开挖

西沟为新挖河道，约720米，河道控制宽度8米，河道断面由北至南采用统一设计，河道深度1.8米。

（2）护坡工程

1) 河道断面

河道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形式。

2) 河道驳岸

西沟护岸采用两侧自然放坡护岸的形式，草坡自然护岸采用 1:2 放坡。

3) 河道防渗

西沟采用复合土工防渗膜作为防水层。其中两布一膜土工布工程量为 8553 平方米。

(3) 堤岸建设

1) 种植工程

植物选择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适量配置花灌木以及地被花卉。其中：河道外绿地 8640 平方米，河道内绿地 2880 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 2880 平方米，更换种植土 23616 平方米。

2) 石材栏杆、置石

设置中式石材防护栏杆 1440 米，并设置河滩石 2592 平方米。

3) 照明工程

设置照明配电箱 8 台、抱树灯 288 套、灯带 1440 米。

该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

五、项目估算投资：3935.2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及申请增发国债资金。

据此，请抓紧落实配套资金，并尽快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待下达投资计划后，开工建设。

项目编号：2311-120112-04-01-395789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杨阳同志，有关部门。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日印发

葛沽镇西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其他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安装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及说明：核准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div>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南发改投资[2024]16号

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葛沽镇西沟工程”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批复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葛沽镇西沟工程’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及说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葛沽镇西沟工程。

二、实施单位：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选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内，北起顺河大街，南至津沽公路，位于西沟沿路东侧规划公园绿地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河道开挖、护坡工程、堤岸建设工程等。具体为：

1、河道开挖工程

西沟为新挖河道，设计长度 675 米，河道宽度 8 米，河道深度 1.4 米。

2、河道护坡工程

(1) 河道断面：河道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形式。

(2) 河道驳岸：河道驳岸采用两侧草坡自然护岸的形式，草坡自然护岸采用 1:2 放坡。

(3) 河道防渗：河道防渗采用复合土工防渗膜，两布一膜土工布采用 300g/m²，工程量为 6250 平方米。

3、堤岸建设工程

(1) 河道防护设施：河道设置钢制防护栏杆，长约 1260 米。栏杆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

(2) 河道附属设施: 在西沟河道处设置 1 座浆砌石八字出水口和 1 座圆形检查井, 作为从西侧十五米河引水至西沟的接口。

(3) 临时连通管道: 西沟从北至南依次经过规划南大街、规划海沽道, 末端临近规划津沽公路。在规划南大街下设置 d600mm 临时连通管道 15 米, 规划海沽道下设置 d600mm 临时连通管道 50 米, 保证西沟水系的连通。临时连通管道均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 种植工程: 主要包括种植设计并设置河滩置石, 植物选择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 适量配置花灌木以及地被花卉。其中: 河道外绿地面积 6835 平方米, 河道内绿地面积 2034 平方米, 更换种植土 14687 平方米。设置河滩石 500 块。

(5) 电气工程: 沿河渠绿化带设置照明工程。照明灯具采用抱树灯, 供电电源由专用配电箱供电。其中: 设置照明配电箱 4 台、抱树灯 190 套, 敷设电缆 1525 米等。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五、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3270.97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858.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7.53 万元、预备费 54.6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及申请增发国债资金。

接文后, 请据此抓紧组织施工图设计, 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项目编码: 2311-120112-04-01-395789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杨阳同志, 有关部门。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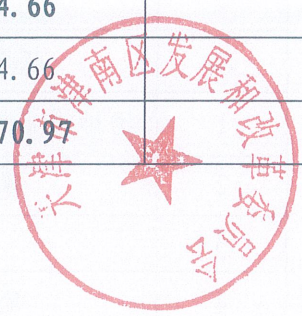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7日印发

葛沽镇西沟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定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858.78	
1	河道工程	230.70	
2	种植工程	527.98	
3	电气工程	100.1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7.53	
1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8.59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07	
3	工程监理费	26.26	
4	项目前期工作费	18.93	
4.1	项目建议书编制	6.31	
4.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62	
5	勘察费	7.50	
6	设计费	34.80	
7	施工图审查费	2.0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79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30	
9.1	清单控制价	2.83	
9.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7.47	
1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监测验收	18.00	
11	水资源论证费	13.50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7.00	
1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价	7.50	
14	地质灾害评价	12.00	
15	工程保险费	5.1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定投资(万元)	备注
16	检验检测费	8.00	
17	土地费	2123.11	
17.1	征地费用	212.90	
17.2	拆迁费用	1910.21	
17.2.1	天津市扳钳工具九厂	1910.21	
18	测绘费	20.00	
三	预备费	54.66	
1	基本预备费	54.66	
四	工程总投资	3270.97	



天津市人民政府

津政函〔2022〕11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南区葛沽分区 JDe（12）02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津南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

你们关于报审津南区葛沽分区 JDe（12）02 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津南区葛沽分区 JDe（12）02 单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周边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同时将上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纳入市规划资源局空间数据平台，实施规划动态维护与管理。

三、在规划实施阶段，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严格做好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人防、防震减灾、污染土壤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反恐等工作。

四、在规划实施阶段，应加强城市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古树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

五、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依法行政，指导地区建设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此件主动公开)